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年9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志刚、魏徕，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机制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41.60% 和 42.72%，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未来，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到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情况、所处行业政策、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的变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进而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发生较大变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4.99%、94.57% 和 94.26%，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各类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贴片芯片、干簧继电器等主件以及

	<p>板插槽、夹具板、插座、排线、输入线等配件，受贸易环境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通过技术工艺提升抵消成本波动的话，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p>
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虽然制定了合理的薪酬制度，建立了人才培养梯队机制，并加强员工对公司文化的学习，提高员工忠诚度，仍然面临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p>
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42.71 万元和 2,13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36 万元、2,120.18 万元和 448.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延缓或减弱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会使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领域，虽然现有产品已在客户中享有较好的口碑，但仍面临国内外龙头企业竞争压力，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p>
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的风险	<p>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几年，全球宏观经济总体发展稳定，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消费电子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带动全球半导体市场稳定增长。我国半导体行业在政策、资金、市场、人才等要素的共同驱动下，且随着国际半导体产能向我国转移的加快，实现了更为迅速地增长。总体上，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p>

	<p>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p>
研发投入不足导致研发成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99.75 万元、458.54 万元和 160.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5.13% 和 7.52%，整体占比较高。鉴于公司所属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多学科交叉应用的特点，且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虽然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构建高效的研发体系，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但仍然存在研发投入力度不足导致对关键技术无法取得预期研发成果的风险。</p>
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518.71 万元、6,259.59 万元和 1,89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5%、70.00%和 88.88%，主要包括华为、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汽车、扬杰科技、中国振华集团、尼硕库电子、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行业内知名厂商及新能源车企，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因技术、产品质量、服务效果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p>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公司无法享受到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p>
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p>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正在大力开发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成品老化测试系统，并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客户，以保障公司业务成长空间。但在推广过程</p>

	<p>中，如果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快速创新，或自身研发运营能力不匹配等不利因素，将会对公司新业务的拓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有一定提升。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40.53万元、2,366.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77%、26.46%。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278.86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66.62万元、3,705.10万元和3,594.55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4.40%、38.55%和39.97%。因公司老化测试系统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后续安装调试验收等工序复杂耗时较长，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未来的存货可能持续保持较高的余额和占比，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p>
自行搭建的钢结构夹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自有建筑内搭建的钢结构夹层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夹层主要用于仓储用途，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区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公司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使用性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了合格鉴定，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其继续使用到2024年6月30日的相关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但未来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的风险。</p>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信息.....	13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3
五、经营合规情况.....	65
六、商业模式.....	72
七、创新特征.....	75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1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7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0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财务报表.....	12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44
七、资产质量分析.....	15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十、重要事项.....	192
十一、股利分配.....	193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9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6
第六节 附表.....	197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7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1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3
审计机构声明.....	21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5
第八节 附件.....	2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高裕电子、股份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州五所	指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三安半导体	指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尼硕库电子	指	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扬杰科技	指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理想汽车	指	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湖南国芯半导体	指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集团	指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绍兴中芯集成	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半导体	指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济南半导体所	指	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志刚、魏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可靠性试验	指	分析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而进行的试验，亦称可靠性评估，要求产品具备在规定的条件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功能的能力，包括老化试验、温湿度试验等。

老化试验	指	通过运用专业的老化试验系统模拟产品在现实使用条件中涉及到的各种因素对各类器件产品产生老化的情况，并进行相应条件加强实验以剔除不良品。
高温反偏试验、HTRB	指	High Temperature Reverse Bias 的缩写，即高温反向偏压试验，是可靠性试验中重要的一个试验项目，实验在高温条件下，模拟器件长时间工作状态中的耐受能力，以此可推算出实际应用中器件的寿命和应力大小。
高温高湿反偏试验、H3TRB	指	High Temperature and High Humidity Reverse Bias 的缩写，是在高温高湿条件下，将栅极与发射极短接，在集电极与发射极间加上设定的直流电压，同时检测直流电压与漏电流的值的试验。
高温栅偏试验、HTGB	指	High Temperature Gate Bias 的缩写，在高温条件下，将栅极与发射极短接，在集电极与发射极间加上设定的直流电压，验证栅极漏电流的稳定性。
高温漏电流试验、HTIR	指	对器件进行高温漏电流测试，用以评估材料的高温漏电性能。
间接工作寿命试验、IOL	指	Intermittent Operational Life 的缩写，是利用芯片的反复开启和关闭引起的反复高温和低温，加速芯片内各种组件材料和结合面的热机械应力，验证封装、内部键合等承受由芯片操作引起的热机械应力能力。
稳态寿命试验、CFOL	指	是将产品放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试验时要求被试样品要施加适当的电源，考察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失效（损坏）随时间变化规律。
MOSFET	指	Metal-Oxide -Semiconductor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金属一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
FET	指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场效应晶体管，是利用控制输入回路的电场效应来控制输出回路电流的一种半导体器件。
DC	指	Direct Current 的缩写，直流电。
AC	指	Alternating Current 的缩写，交流电。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印制电路板，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以绝缘板为基材，切成一定尺寸，其上附有导电图形，并布有孔，用来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相互连接。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其中 ISO9001 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SoC	指	System-on-Chip 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是在单个芯片上集成多个具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所形成的电子系统。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的缩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该晶体管同时具备 MOSFET 和双极性晶体管的优点，如输入阻抗高、易于驱动、电流能力强、功率控制能力高、工作频率高等特点。
氮化镓、GaN	指	Gallium Nitride，氮和镓的化合物，一种第三代半导体，主要应用在半导体照明和显示、电力电子器件、激光器和探

		测器等领域。
碳化硅、SiC	指	Silicon Carbide ，由硅与碳元素以共价键结合的非金属碳化物，一种第三代半导体，以其制作的器件具有耐高温、耐高压、高频、大功率、抗辐射等特点，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射频领域和新能源汽车等电力电子领域。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模式，该模式下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銷售，而將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
IDM	指	垂直整合模式，该模式下企业能够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所有环节。
继电器	指	当输入量（激励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控制器件。
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的缩写，即半导体自动化测试机或测试系统。
PPGA	指	Plastic Pin Grid Array ，是塑针栅格阵列的缩写，这些处理器具有插入插座的针脚。
PCM	指	Process Control Monitor 的缩写，即工艺过程监控，通常包括多个测试结构，如长宽度、深度或厚度等测试结构以及电容、接触电阻、漏电流、击穿、垂直通孔接触等电学测试结构。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按照特定电路设计，通过特定的集成电路加工工艺，将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感、电阻和电容等元件集成于一小块半导体（如硅、锗等）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的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圆片、Wafer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是指将通过测试的晶圆按照产品型号及功能需求加工得到独立芯片的过程。
分选机	指	根据集成电路不同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级筛选的设备。
探针台	指	将晶圆逐片自动传送至测试位置，芯片的管脚通过探针、专用连接线与测试机的功能模块进行连接的设备。
测试机、ATE	指	Automatic Test Equipment 的缩写，即自动化测试设备，于半导体产业意指集成电路(IC)自动测试机，用于检测集成电路功能之完整性，为集成电路生产制造之最后流程，以确保集成电路生产制造之品质。
数字集成电路	指	基于数字逻辑设计和运行的，用于处理数字信号的集成电路，包括微元件，存储器和逻辑芯片。
模拟集成电路	指	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电学上的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如电流和电压，来模拟其他自然物理量而形成的连续性的电信号。
混合信号电路	指	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即同时具备数字逻辑功能及模拟功能的集成电路。
射频功率器件	指	是无线连接的核心，能够实现信号发送和接受的基础零

		件，包括射频开关、滤波器等。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光电器件等。
二极管	指	又称晶体二极管，一种具有两个电极的装置，只允许电流由单一方向流过。
三极管	指	也称双极型晶体管、晶体三极管，是一种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微弱信号放大成幅度值较大的电信号，也用作无触点开关。
可控硅	指	可控硅整流元件的简称，是一种具有三个 PN 结的四层结构的大功率半导体器件，亦称为晶闸管，具有体积小、结构相对简单、功能强等特点，是比较常用的半导体器件之一。
Ta 温度	指	环境温度，是环境冷热程度的物理量。
液晶显示器、LCD	指	是利用有机复合物液晶的物理特性，即通电时排列变得有序，使光线容易通过，不通电时排列混乱，阻止光线通过，进行工作的显示设备。目前最常见的类型是 TFT-LCD，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OLED	指	是一种有机发光显示设备，具有可视角度大、节能、柔性好等优点。
发光二极管显示器、LED	指	是一种通过控制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的显示方式，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器。
Tc 温度	指	器件外壳表面临界温度。
IO	指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
桥堆	指	由四只整流硅芯片作桥式连接，外用绝缘塑料封装而成，大功率整流桥在绝缘层外添加锌金属壳包封，增强散热。
上下桥臂同时加电	指	两个串联的电力电子开关器件同时导通，亦称上下桥臂直通。如果两端有电压，将导致直流电源短路，损坏桥臂功率器件，通常是同侧的两个 MOS 管。
GJ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AQG	指	车规级功率模块认证试验标准。
MIL	指	美国军军事标准。
AEC	指	美国汽车电子委员会。
JEDEC	指	联合电子设备工程委员会。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945866151	
注册资本（万元）	3,500.00	
法定代表人	吴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3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	
电话	0571-88617675	
传真	0571-88616975	
邮编	311107	
电子信箱	gaoyu01@hzgaoyu.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沉香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2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
	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组装、生产：电子元器件的试验设备，专用电源，专用电子设备及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检测、试验、售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试验设备租赁，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高裕电子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吴志刚	13,475,000	38.50%	是	是	否	-	-	-	-	-
2	刘年富	10,325,000	29.50%	是	否	否	-	-	-	-	-
3	陈益敏	7,000,000	20.00%	是	否	否	-	-	-	-	-
4	魏徕	4,200,000	12.00%	是	是	否	4,200,000	-	-	-	-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	-	4,200,000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是 √否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5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56	1,0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0.18	983.3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 9395 号），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3.36 万元、2,120.18 万元，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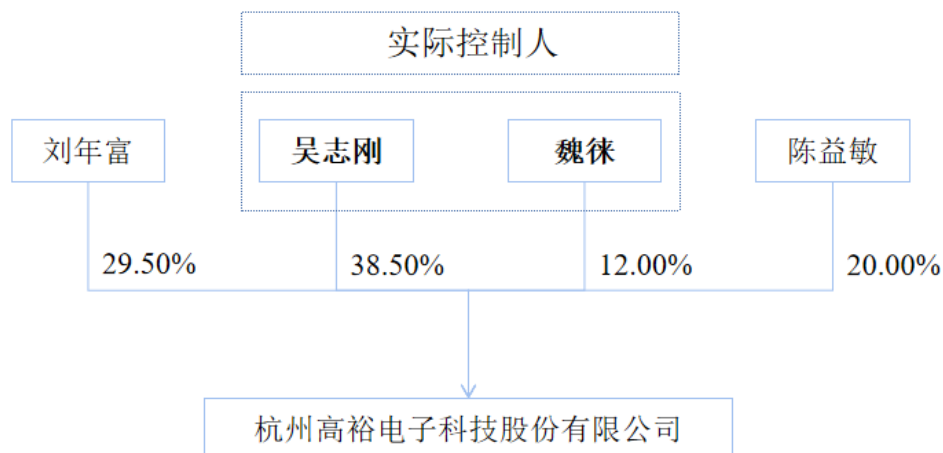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刚持有公司 38.50% 的股份，魏徕持有公司 12%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50% 的股份，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吴志刚和魏徕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志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2 月 3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吴志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魏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27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人事经理
职业经历	魏徕，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人事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

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刚和魏徕夫妻持有公司 17,6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二人支配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吴志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魏徕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吴志刚、魏徕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志刚	13,475,000	38.50%	自然人	否
2	刘年富	10,325,000	29.50%	自然人	否
3	陈益敏	7,0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魏徕	4,200,000	1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5,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吴志刚与魏徕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志刚	是	否	-
2	刘年富	是	否	-
3	陈益敏	是	否	-
4	魏徕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公司设立情况****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9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杭）名称预核 [2009]第 47371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聂荣琼、宣连芝、陈益敏及朱小燕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聂荣琼认缴出资 17.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宣连芝认缴出资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陈益敏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朱小燕认缴出资 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10 月 13 日，杭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天辰验字（2009）第 08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10 月 16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颁发注册号为 330184000100061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聂荣琼	17.85	货币	35.00
2	宣连芝	15.30	货币	30.00
3	陈益敏	10.20	货币	20.00
4	朱小燕	7.65	货币	15.00
合计		51.00	/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权比例（%）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1	吴志刚	聂荣琼	17.85	35.00	聂荣琼	17.85	35.00
2	刘年富	宣连芝	15.30	30.00	宣连芝	15.30	30.00
3	陈益敏	/	10.20	20.00	陈益敏	10.20	20.00
4	吴志刚	朱小燕	3.06	6.00	朱小燕	7.65	15.00
	刘年富		2.55	5.00			
	陈益敏		2.04	4.00			
合计		/	51.00	100.00	/	51.00	100.00

注：聂荣琼为吴志刚配偶的舅妈，宣连芝为刘年富的丈母娘，朱小燕系吴志刚、刘年富与陈益敏的朋友。

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清理完毕。具体代持原因及解除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2023]第 330100ZB000522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3]1052 号《审计报告》，以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65,107,976.31 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23]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83,331,996.74 元。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股改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65,107,976.31 元为基数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0,107,976.3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28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6945866151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4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3]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高裕电子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将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65,107,976.3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3,5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余 30,107,976.31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9 日，对于因净资产折股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共同向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相关个人所得税分五年缴纳。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志刚	1,347.50	净资产	38.50
2	刘年富	1,032.50	净资产	29.50
3	陈益敏	700.00	净资产	20.00
4	魏徕	420.00	净资产	12.00
合计		3,5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志刚	252.50	货币	50.50
2	刘年富	147.50	货币	29.50
3	陈益敏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吴志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魏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28 日，吴志刚与魏徕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志刚	192.50	货币	38.50
2	刘年富	147.50	货币	29.50
3	陈益敏	100.00	货币	20.00
4	魏徕	60.00	货币	12.00
合计		500.00	/	100.00

2、2023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1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关于接受“高裕电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82 号），接受高裕电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企业简称:高裕电子，代码:818709。

2023 年 9 月 12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出具《“高裕电子”在挂牌展示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展示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此外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实际由吴志刚、刘年富、陈益敏 3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聂荣琼持有的有限公司 35% 股权系代吴志刚持有，宣连芝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股权系代刘年富持有，朱小燕持有的有限公司 15% 股权系代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权 比例 (%)	工商登记 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 股权比例 (%)
1	吴志刚	聂荣琼	17.85	35.00	聂荣琼	17.85	35.00
2	刘年富	宣连芝	15.30	30.00	宣连芝	15.30	30.00
3	陈益敏	/	10.20	20.00	陈益敏	10.20	20.00
4	吴志刚	朱小燕	3.06	6.00	朱小燕	7.65	15.00
	刘年富		2.55	5.00			
	陈益敏		2.04	4.00			
合计		/	51.00	100.00	/	51.00	100.00

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和代持人关系情况及代持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代持比例 (%)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的关系	代持原因
1	吴志刚	聂荣琼	35.00	聂荣琼系吴志刚配偶的舅妈	有限公司设立时，吴志刚尚未从原单位离职，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的需要
2	刘年富	宣连芝	30.00	宣连芝系刘年富的丈母娘	有限公司设立时，刘年富尚未从原单位离职，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的需要
3	陈益敏	/	20.00	/	/
4	吴志刚	朱小燕	6.00	朱小燕系吴志刚、刘年富和陈益敏的朋友	预留部分股权给潜在合作伙伴
	刘年富		5.00		
	陈益敏		4.00		
合计		/	100.00	/	/

(1) 2009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即朱小燕代持解除

2009年11月17日，朱小燕分别与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小燕将持有的有限公司6.00%股权转让给聂荣琼（实际受让方吴志刚），5.00%股权转让给宣连芝（实际受让方刘年富），4.00%股权转让给陈益敏。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朱小燕	聂荣琼	吴志刚	6.00	3.06	3.06
	宣连芝	刘年富	5.00	2.55	2.55
	陈益敏	陈益敏	4.00	2.04	2.04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代持关系的变更及部分代持关系的还原，且已履行相关决议手续，经全体实际股东同意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未有涉及相关款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权比例 (%)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万元)	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
1	吴志刚	聂荣琼	20.91	41.00	聂荣琼	20.91	41.00
2	刘年富	宣连芝	17.85	35.00	宣连芝	17.85	35.00
3	陈益敏	/	12.24	24.00	陈益敏	12.24	24.00
合计		/	51.00	100.00	/	5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朱小燕与吴志刚、刘年富及陈益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 2011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即聂荣琼、宣连芝代持解除

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8.00%股权转让给吴志刚，陈益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股权转让给吴志刚，聂荣琼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刘年富，宣连芝将其持有的公司5.00%股权转让给戴军。相关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聂荣琼	吴志刚	38.00	19.38	19.38
陈益敏		24.00	12.24	12.24
聂荣琼	刘年富	3.00	1.53	1.53
宣连芝		30.00	15.30	15.30
宣连芝	戴军	5.00	2.55	2.55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聂荣琼与吴志刚及宣连芝与刘年富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因此聂

荣琼向吴志刚转让股权及宣连芝向刘年富转让股权均未有所涉款项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吴志刚	62.00	货币	62.00
2	刘年富	33.00	货币	33.00
3	戴军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综上，2011年8月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代持关系已经彻底解除。经相关各方确认，有限公司各实际股东与代持人对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代持过程中的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刘年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5月	大专	助理工程师
3	陈益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0月	大专	/
4	魏徕	董事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0月	本科	高级物流管理员、助理工程师
5	孔志天	董事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月	高中	/
6	曹梅花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2月	本科	/
7	王青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10月	大专	/
8	田熠	监事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	本科	/
9	吴沉香	董事会	2023年3月	2026年	中国	无	女	1988年10	本科	/

		秘书、财务负责人	28日	3月27日				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志刚	吴志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年富	刘年富,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业务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晟天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陈益敏	陈益敏,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五星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魏徕	魏徕,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车间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人事经理。
5	孔志天	孔志天,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5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部门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装配部门主管。
6	曹梅花	曹梅花,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先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厂生产部门副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宁波启发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钮创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门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锐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聚恩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总经理助理。
7	王青凤	王青凤,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中河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装备组长;2009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杭州安尼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焊接车间管理;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焊接车间管理。
8	田熠	田熠,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人员;2023年

		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
9	吴沉香	吴沉香，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570.31	11,245.88	8,093.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84.82	6,828.86	4,640.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84.82	6,828.86	4,640.30
每股净资产（元）	1.8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	-	-
资产负债率	37.70%	39.28%	42.67%
流动比率（倍）	2.38	2.27	2.00
速动比率（倍）	1.35	1.33	0.87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33.70	8,942.71	5,009.13
净利润（万元）	455.96	2,188.56	1,05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96	2,188.56	1,05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08	2,120.18	98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8.08	2,120.18	983.36
毛利率	42.72%	41.60%	39.9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2%	38.16%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80%	36.97%	2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5.43	3.46
存货周转率（次）	0.34	1.45	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3.09	2,019.88	872.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0.38	458.54	299.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52%	5.13%	5.98%

注：计算公式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周怡
项目组成员	石博辉、孙瀚博、陈圣杰、李云飞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慧青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	0571-88371688
传真	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	蒋慧青、林忠谋、郑志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方杰、陈小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明、吴冯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公司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型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通过改变电子元器件所处的温度、湿度、电压等参数，模拟极端温度、变化的电压/电流、高工作频率或任何其他极限条件下进行老化试验，确保生产的半导体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达到要求，提高可靠性水平，降低产品次品率，有效控制成本浪费；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有效的测试数据，方便客户对后续产品进行改善设计与制造，确保客户产品生产线的质量可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覆盖华为（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三安半导体（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中车半导体、湖南国芯半导体、中国振华集团、绍兴中芯集成、长电科技、济南半导体所、尼硕库电子、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半导体厂商以及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工业控制等领域。

公司拥有全套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相对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公司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符合 GJB128、GJB548、GJB597、AQG324、MIL-STD-883D、MIL-STD-750、AEC-Q100、IEC60747、IEC60749、JEDEC 等相关行业标准，并以此规范公司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以“专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求精、创新、高效、超越”为企业精神，以“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系统行业领跑者”为企业愿景，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可靠性试验设备，最大程度地满足行业客户要求，推动行业协同发展，努力赢得市场认可。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荣获“2022 年浙江省 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22 年钱开区统计诚信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现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6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4.62 万元、8,929.15 万元及 2,13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85%及 99.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具体产品描述如下：


1、老化测试系统

公司的老化测试系统主要包括 IGBT 模块可靠性试验设备、射频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MOS 管/三极管可靠性试验设备、二极管/桥堆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容/电阻可靠性试验设备、集成电路可靠性试验设备等产品。该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型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能够完成高温高湿反偏试验、高温栅偏试验、寿命试验、耐压试验、功率循环试验等老化测试项目，确保满足分立器件、二极管、晶闸管（可控硅）、晶体管（IGBT 模块、MOSFET 模块等）以及集成电路等主要半导体产品的测试需求。测试过程中能够对试验电流、电压、管壳温度、结温、老化时间等参数进行上限设定，实时监测显示老化参数及老化时间、老化进度，实时记录保存老化参数、判断是否超限，及时关闭超限工位的电子负载，并对超限工位及超限时间进行超限报警和记录，且公司产品老化参数方便调用、可生成试验报表、可绘制相关变化曲线。公司现有产品能够覆盖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 等分立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等半导体相关产品，且公司已经开发出了能够满足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检测需求的半导体测试系统，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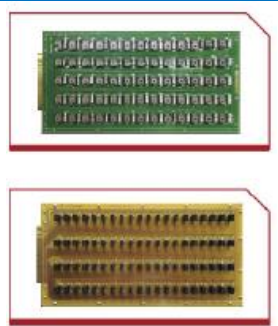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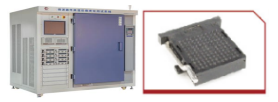
2、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公司的老化测试系统配件主要为老化测试电源、老化的板及其他配件。其中，老化测试电源主要包括 PS-300W-XXXV、PS-600W-XXXV、PS-1.2KW-XXXV、PS-2.4KW-XXXV 等产品型号，具有稳压/恒流工作模式，可编程输出，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老化的板主要包括各种封装形式的集成电路老化的板、分立器件正向寿命老化的板、功率循环试验老化的板、HTRB、H3TRB 老化的板，能够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耐高温的基板和老化的座；其他配件主要为老化测试座、老化测试夹具等。

上述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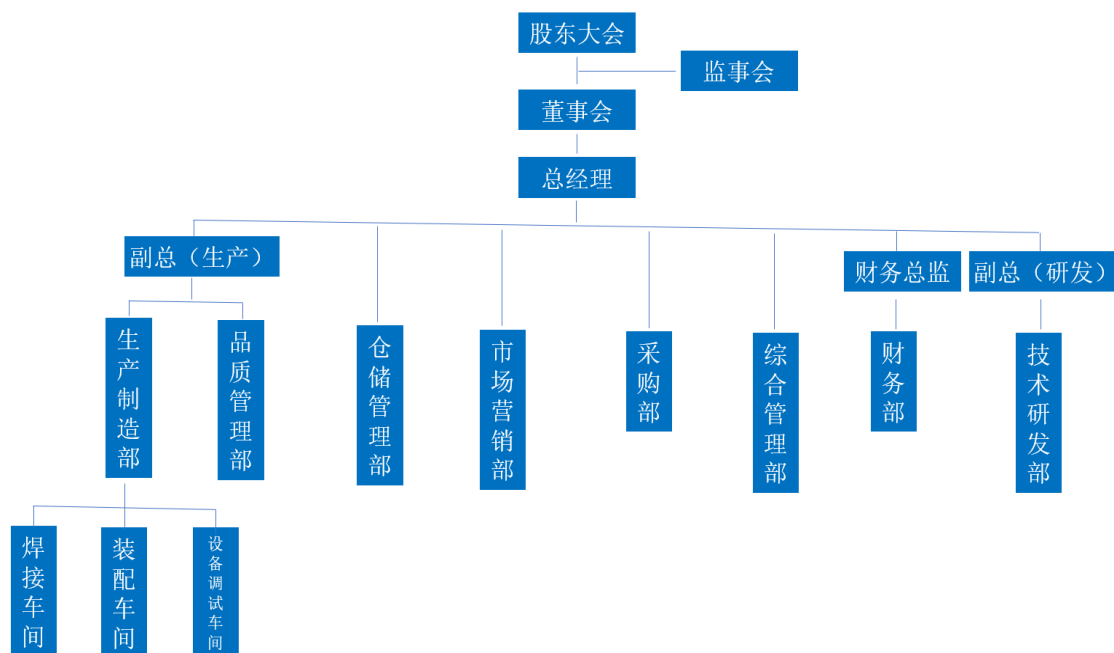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型号	产品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老化测试系统	IGBT 模块可靠性试验设备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IGBT 模块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IGBT 模块高温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IGBT 模块功率循环老化测试系统等	可实时监测每个的结温 TJ，可实现上下桥同时加电测试，每个回路漏电流超上限电子开关断电保护，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 IGBT 模块、二极管模块、整流桥模块、晶闸管模块进行高温反偏试验(HTRB)。	

<p>射频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p>	<p>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微波器件高温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微波器件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微波器件高加速寿命偏压老化测试系统、微波器件高温寿命老化测试系统等</p>	<p>每颗器件的 V_{gs} 独立控制，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 I_d、I_g，控制上、下电时序；适用于 Si/SiC/GaN 功率器件(包括单管和模块)在高温高湿条件下的耐压测试，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射频场效应管、射频功率器件进行高温反向试验。</p>	
<p>MOS管/三极管可靠性试验设备</p>	<p>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电源模块高温寿命老化测试系统、大功率晶体管老化测试系统等</p>	<p>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全过程试验数据保存于硬盘中，可输出 Excel，试验报表和绘制全过程漏电流 IR 变化曲线；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 单管等器件进行高温反偏试验(HTRB)。</p>	
<p>二极管/桥堆可靠性试验设备</p>	<p>桥堆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二极管恒流老化测试系统、二极管间歇寿命老化测试系统、等</p>	<p>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试验电流恒定，试验参数采用电脑程控设定等；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桥堆件进行高温反偏试验(HTRB)。</p>	
<p>电容/电阻可靠性试验设备</p>	<p>电容器高温老化测试系统等</p>	<p>系统监控给电容器自动充放电，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全过程试验数据保存于硬盘中，可输出 Excel 试验报表和绘制全过程漏电流 IR 变化曲线；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独石电容器、胆电容器、电解电容器、云母电容器、薄膜电容器进行高温寿命试验或高温老化筛选试验。</p>	
<p>集成电路可靠性试验设备</p>	<p>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测试系统、混合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测试系统等</p>	<p>一板一区，可满足多种同试验参数的器件同时老化，强大的图形发生系统，64 路数字和 4 路模拟可编程信号，可回检输入或输出波形的频率或幅度；适用于各种封装形式的大、中、小规模数字、模拟、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包括微处理器、逻辑电路、可编程器件、存储器、A/D、D/A 等器件的工作寿命试验和高温动态老炼筛选。</p>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老化测试电源	LED-4001AF-10K、LE2A-12V-1K-200B、LE2A-12V-10K-200B-IHL、LE-2A-200V-20B、PS-30V/80A、PS-300V/5A、NK-4010T-1K-12V 等	与测试系统配套使用	
	老化板	TO247-3-NMOS(V)-HTGB、HTR8-BG64B-02、TO247-2-JBS-H3TRB、TO247-3-NMOS-H3TRB、H3TRB-8080HB-42L、HTRB-10B16C-IGBT、PQFN8*8HTRB 等	与测试系统配套使用	
	其他	老化测试座、老化测试夹具等配件	与测试系统配套使用	
<p>除上述主要产品之外，公司能够针对已出售的可靠性试验设备为客户提供维修、维护等其他技术服务。</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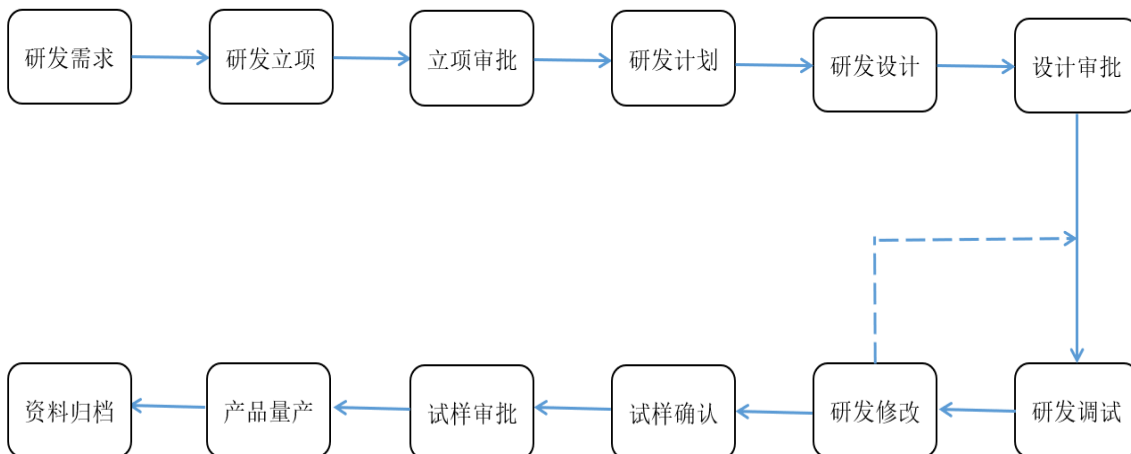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具体如下：

生产制造部	根据公司业务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及时分配到生产车间组织进行生产，及时处理各工序中出现的生产问题，能够有效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对待交付产品进行测试、校正，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产品；负责试生产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或改进的新产品，提出技术优化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生产安全。
品质管理部	依据产品标准制定相应的检验规范流程，根据检验标准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及测试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统计分析和返修，并报相关部门，实现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出厂产品均为合格产品；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进度跟踪及过程质量的监控、报告编制和完工资料组卷；负责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参与公司相关管理体系的维护，保证产品符合客户和各法律法规要求。
仓储管理部	负责对入库前的各类物资进行点数或过磅；负责办理各类物资的出入库手续，检查单据是否填制齐全。负责各类物资的分类存放、整理和保管。负责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并记录在库物资的各项数据；负责对仓库内发生的滞料、废料予以及时处理；做好各类物资的装卸、搬运、出入库及库内搬移作业。
市场营销部	负责通过展会、新产品开发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维护；对客户询价进行反馈和跟进；与客户商谈订单事宜，制订并签订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编制市场调研计划；协助财务部对客户的信用进行管理，并对客户应收账款实行差别化的管理；协助财务部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收回应收账款；跟进订单生产情况，将生产情况不定期反馈给客户并根据客户要求组织安排运输事宜；及时关注客户售后服务需求，提升产品整体品质。
采购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销售合同要求，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负责物料/配件的采购、审批；组织供应商的付款和对账；跟进物料的退货及随后的处置；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定并保存评定记录，建立供应商档案，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册》报主管领导核准；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估。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设计、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保障；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员工社会保险、各项福利的工作；负责企业文化，行政办公用品管理，后勤事务，接待、会议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化整体规划，负责公司内部信息化规划、建设、推进工作，保障信息化网络的正常运行，保障网络设备硬件、软件维护、项目跟踪及推进；开发或协助开发公司的信息系统，并组织好信息系统在公司应用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资金管理、税务管理、向管理层定期提供经营分析报告；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编制相关财务报表；编制每月转账凭证，汇总所有记账凭证；公司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完成会计报表的编制，并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如税务局、财政局、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联络、沟通工作。
技术研发部	负责解决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技术难点，结合下游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设备更新选型等，针对技术文件更新、特殊产品报价、合同评审等工作提供支持，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对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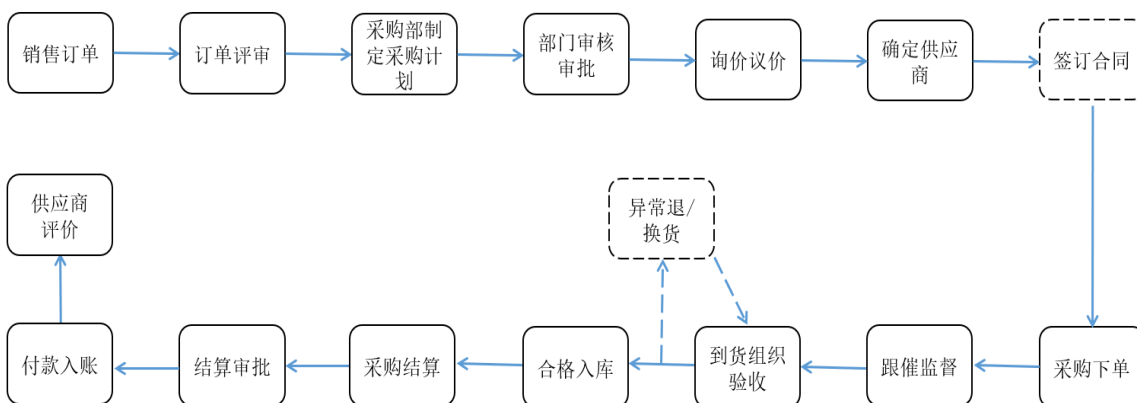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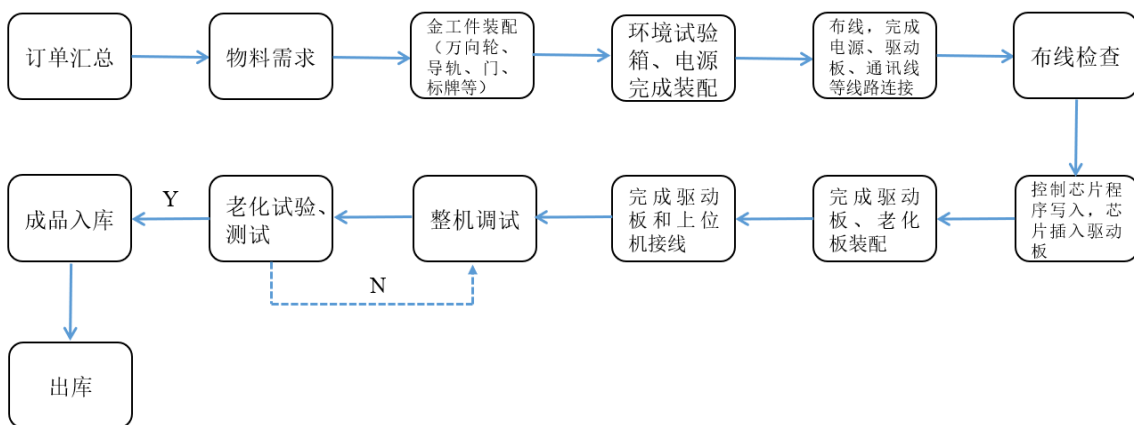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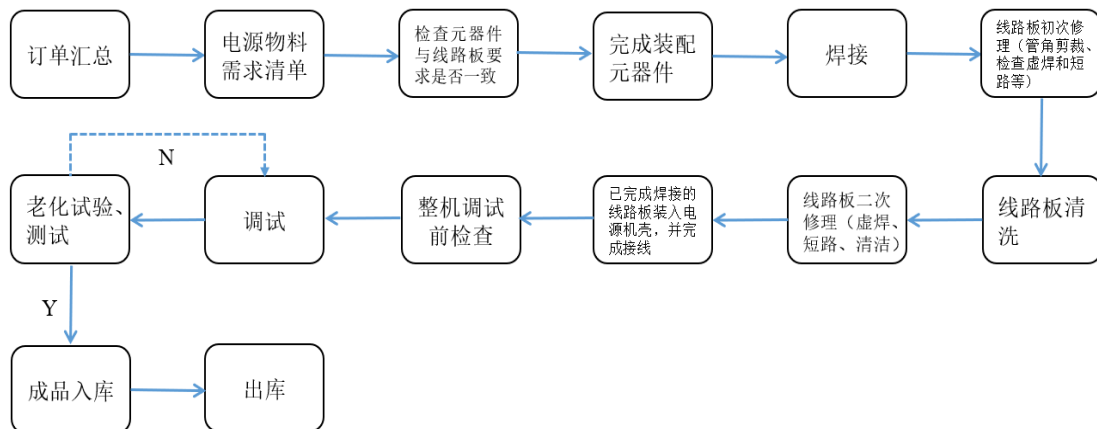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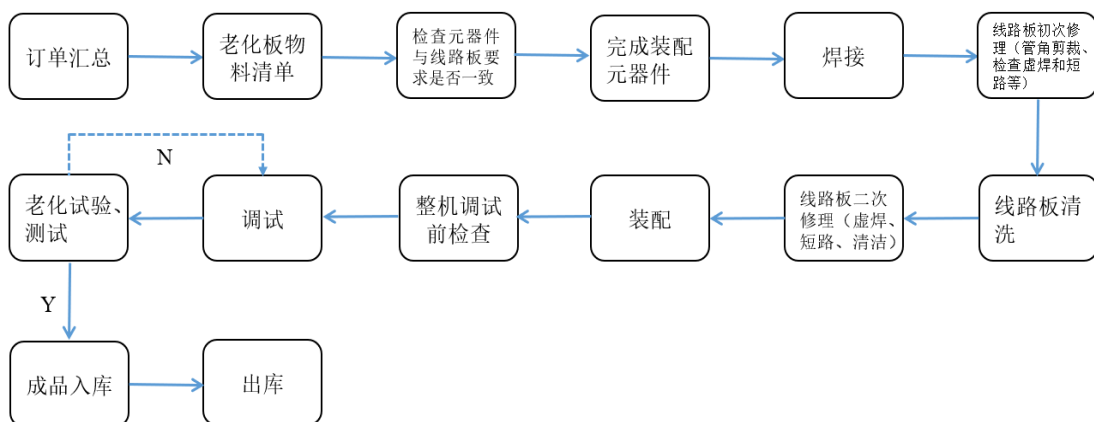
①老化测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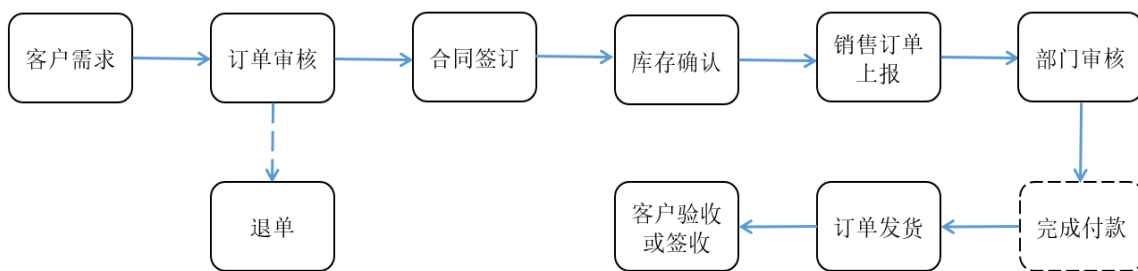
②老化测试电源



③老化板



(4) 销售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阮顺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贴片焊接		-	6.49	31.44%	3.65	23.37%	否	否
2	杭州天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贴片焊接		-	2.43	11.80%	6.67	42.70%	否	否
3	桐庐新禹电子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贴片焊接		-	5.85	28.37%	2.98	19.04%	否	否
4	杭州俩盼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机箱丝印		-	1.44	6.97%	1.76	11.24%	否	否
5	昆山艾可研机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贴片焊接		-	2.40	11.63%		-	否	否
6	袁善武	无	机箱丝印	1.06	100.00%	1.89	9.14%		-	否	否
7	杭州维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线路板贴片焊接		-	0.13	0.64%	0.57	3.65%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3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合计	-	-	-	1.06	100.00%	20.63	100.00%	15.6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上表中外协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的线路板贴片焊接和机箱丝印，该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均为非核心环节，相关技术相对成熟，相关外协服务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市场价格较为透明。

上述外协工艺无需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其中，线路板贴片焊接主要是对PCB线路板进行贴片焊接，采用人工或机器等方式实现对元器件完成焊接工作；机箱丝印则主要是对公司产品机箱进行印制公司标识、产品名称等。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贴片焊接或相关印制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及其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良好；且公司外协所涉及的贴片焊接、机箱丝印业务需求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老化参数实时监测技术	采用实时监测技术，实时监测显示老化参数（I、V、Ta）及老化时间、老化进度；实时记录保存老化参数；实时监测显示并保存老化过程中的结温 T _j ，可输出 Excel 试验报表和绘制全过程漏电流 IR 变化曲线。	自主研发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是
2	设计器件恒温控制技术	由于器件的热阻及散热条件的差异性，系统设计合理的温控系统，达到器件壳温的一致性以及对环境影响最小和节能减排。	自主研发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是
3	智能人机对话窗口技术	采用智能人机对话窗口技术，强大的图形编辑能力以及强大的器件库供用户选择，更有系统查询诊断功能，试验状况一目了然方便用户随时查验。	自主研发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是
4	微机控制系统	采用微机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监测全过程试验器件的结温 T _j 。漏电流和温度的保护值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设定，如达到设定保护值，设备控制系统会自动进行保护，并通过计算机程序主页面下的故障显示和面板保护指示灯显示；或控制电压偏置系统和数据采集系统完成控制软件指定的动作实现计算机自动监控，实时判断是否超限，实现超限报警并记录超限工位及超限时间。	自主研发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高温动态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是
5	温度传感技术	根据散热片的温度控制内循环风机的风量，结合待测样品的结温与散热片的温度，控制内循环风机和风扇的风量，实现待测样品的结温控制。	自主研发	高温高湿高压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是
6	视觉检测技术	采用视觉检测技术，通过	自主研发	老化测试系	是

	术	网线接入工业相机，当被检测物件到达时，可以通过 IO 触发或上位机指令来触发，使视觉主机采样图像，图像处理，图像识别等。		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7	多气道布局	采用多个进气管布管及出气管布管的设计，可使气体更换均匀，避免老化房内部空气或湿气调节不均匀的现象	自主研发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是
8	上下桥同时加电（模块设备）	采用上下桥臂同时加电方式，并配备上下桥独立采样监测系统，实现可在一次上机的情况下完成上下桥模块器件的各组芯片的 HTRB 试验，成倍缩短器件老化测试时间，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模块老化测试系统（模块设备）	是
9	设备自动化适配（模块设备）	通过红外检测技术，气动装置，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控制技术，实现设备的自动上下料，自动加载试验过程，实现器件测试的全自动化过程控制。	自主研发	模块老化测试系统（模块设备）	是
10	模块三电平设备（模块设备）	三电平模块 HTRB 采用多桥臂同时试验以及在系统自动切换功能，实现可在一次安装上机的情况下完成新型三电平模块器件的各组芯片的 HTRB 试验，成倍缩短器件老化测试时间，提高效率。	自主研发	模块老化测试系统（模块设备）	是
11	智能互联技术	采用智能互联技术，实现上下游设备的互联协同，测试参数的远程下载，测试数据的远程自动上传服务器。	自主研发	老化测试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zgaoyu.com	https://www.hzgaoyu.com/	浙 ICP 备 12002852 号-1	2019 年 8 月 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高裕电子	528.30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1号	2023年4月23日至2065年4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40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高裕电子	414.00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16-2号	2023年4月23日至2065年4月19日	出让	否	工业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106945866151002X	高裕电子	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7月12日	至2028年7月11日
2	营业执照	913301106945866151	高裕电子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31日	长期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杭AQBjX III 202101149	高裕电子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至2024年10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4177R3M/1100	高裕电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5月14日	至2024年5月27日
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213301003751	高裕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4月16日	-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000097	高裕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89B9	高裕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9年5月28日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90494	高裕电子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2019年2月18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公示》，2023 年 5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730,242.40	1,895,696.05	7,834,546.35	80.52%
专用设备	3,978,785.85	597,081.35	3,381,704.50	84.99%
运输工具	2,516,812.87	1,511,764.99	1,005,047.88	39.93%
其他设备	1,077,169.06	985,101.37	92,067.69	8.55%
合计	17,303,010.18	4,989,643.76	12,313,366.42	71.1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高温动态反偏设备	2	1,054,089.93	116,828.18	937,261.75	88.92%	否
美国 keysight 频谱分析仪 N9030B	1	522,123.89	8,266.96	513,856.93	98.42%	否
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1	402,513.85	108,343.38	294,170.47	73.08%	否
德国 R/S 信号发生器 SMA100B	1	353,982.29	5,604.72	348,377.57	98.42%	否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1	307,336.40	82,724.72	224,611.68	73.08%	否
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1	281,679.47	75,818.81	205,860.66	73.08%	否
IGBT 模拟高温高湿反偏测试系统	1	259,029.93	65,620.96	193,408.97	74.67%	否
美国泰克混合数字示波器 MSO64B 6-BW-2500	1	253,097.34	4,007.38	249,089.96	98.42%	否
美国吉时利高压源表 2657A	1	201,769.92	3,194.68	198,575.24	98.42%	否
压接阻断测试台	1	64,678.58	22,529.76	42,148.82	65.17%	否
合计	-	3,700,301.60	492,939.55	3,207,362.05	86.6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406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幢 16-1 号	1,571.18	2023 年 4 月 23 日	工业
2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1404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 幢 16-2 号	1,231.28	2023 年 4 月 23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高裕电子	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4-1#	1,571.18	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工业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港路联东U谷产业园21号楼424室	35.7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员工宿舍
高裕电子	毛小燕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17-2-1002	102.29	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员工宿舍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港路联东U谷产业园21号楼312室	35.70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	2.94%
41-50岁	24	35.29%
31-40岁	18	26.47%
21-30岁	23	33.82%
21岁以下	1	1.47%
合计	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6	23.53%
专科及以下	52	76.47%
合计	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财务人员	6	8.82%
采购销售人员	6	8.82%
研发技术人员	17	25.00%
生产活动人员	38	55.88%
后勤服务人员	1	1.47%
合计	6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志刚	50	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3月，任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刘年富	46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业务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浙江晟天合创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专科	助理工程师
3	陈益敏	42	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五星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23年3月至今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专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参与公司研发专利项目情况
吴志刚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高温动态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DHTGB-40B16C
		间歇工作寿命老化测试系统 IOL-DMOS-40B08C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10B16C-IGBT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3TRB-40B16C
		二极管全动态试验系统 OPL-AC200V3A-192B
刘年富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高温动态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DHTGB-40B16C
		间歇工作寿命老化测试系统 IOL-DMOS-40B08C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10B16C-IGBT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3TRB-40B16C
		二极管全动态试验系统 OPL-AC200V3A-192B
陈益敏	参与公司专利研发	功率模块 HTRB 系统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HAST-26B10C
		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ast-Bias-1kv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40B32C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志刚	董事、总经理	13,475,000	38.50%	0.00%
刘年富	董事、副总经理	10,325,000	29.50%	0.00%
陈益敏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0	20.00%	0.00%
合计		30,800,000	88.00%	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劳动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的主要内容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总人数分别为 11 人、7 人及 5 人，对应的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70,966.50 元、15,881.50 元及 15,835.5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24%、0.03%及 0.13%，金额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简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	-	70,966.50	0.24%
舟山三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5,835.50	0.13%	15,881.50	0.03%	-	-
合计	15,835.50	0.13%	15,881.50	0.03%	70,966.50	0.24%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派遣费	15,835.50	15,881.50	70,966.50
营业成本	12,222,600.00	52,229,531.11	30,074,559.74
占比	0.13%	0.03%	0.24%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用工，主要为配合公司订单生产和交付的紧急情况等实际需求而进行的人员调配，用工岗位均为焊接、装配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舟山三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杭州简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并对劳务派遣内容、员工管理、定价以及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用工模式符合劳务派遣情形，且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相关劳务费用。在劳务派遣业务开展中，公司直接参与劳务派遣公司作业员工的管理，对公司相关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简要培训，直接对劳务派遣工人个人工作成果验收。公司所处地区同类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合作方，公司对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另，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1) 舟山三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2 年 7 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餐饮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婚姻介绍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舟山三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922202211040001，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具备合法开展劳务派遣服务的业务资质。

(2) 杭州简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经营范围：服务：职业介绍和人才中介（凭证经营）；劳务服务（除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代理记账；税务咨询（凭证经营）；企业事务代理；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保洁服务；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针对报告期公司曾存在的与其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无资质之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年末停止与该无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合作。

3、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对于劳务派遣费用的定价，主要是双方根据当地用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提升、销售订单增长等原因，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生产人员存在临时性用工短缺的情形，公司通常会根据业务订单排产情况，选择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临时用工紧缺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模拟测算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3月	2023年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0月
报告期各期使用劳务派遣人数	3	5	7	6	8	8
公司员工人数	68	66	55	49	50	47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比例	4.23%	7.04%	11.29%	10.91%	13.79%	14.55%

注：模拟测算对应期间公司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发放工资人数。

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中存在 2021 年 10 月-12 月、2022 年 12 月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办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规范该等行为，公司已通过终止劳务派遣、将部分派遣人员转为正式用工等方式予以规范和解决。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对该情形整改完毕，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023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税务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2.31	99.94%	8,929.15	99.85%	4,994.62	99.71%
老化测试系统	1,848.08	86.61%	6,719.61	75.14%	2,643.43	52.77%
配件	284.23	13.32%	2,209.53	24.71%	2,351.18	46.94%
其他业务收入	1.39	0.06%	13.57	0.15%	14.52	0.29%

合计	2,133.70	100.00%	8,942.71	100.00%	5,009.13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等行业。公司客户按照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终端客户和系统集成商客户，具体为华为（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理想汽车、扬杰科技、中国振华集团、尼硕库电子、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958.41	44.92%
2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623.89	29.24%
3	华为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160.42	7.52%
	其中，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96.38	4.52%
	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配件	52.22	2.45%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配件	7.36	0.35%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否	配件	4.46	0.21%
4	理想汽车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83.88	3.93%
	其中，北京车和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	83.00	3.89%
	上海理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0.88	0.04%
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69.82	3.27%
合计		-	-	1,896.43	88.8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2,613.36	29.22%
	其中，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1,819.28	20.3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343.22	3.84%
	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329.06	3.68%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配件	82.07	0.92%
	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	33.00	0.37%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配件	6.72	0.08%
2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1,541.59	17.24%
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880.80	9.85%
4	尼硕库电子	否	配件	753.72	8.43%
	其中，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713.63	7.98%
	苏州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配件	40.09	0.45%
5	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470.12	5.26%
合计		-	-	6,259.59	70.0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1,366.90	27.29%
2	华为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847.91	16.93%
	其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847.51	16.92%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配件	0.40	0.01%
3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478.58	9.55%
4	尼硕库电子	否	老化测试系	471.65	9.42%

			统、配件		
	其中,上海尼硕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471.65	9.42%
5	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否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	353.66	7.06%
合计		-	-	3,518.71	70.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为 3,518.71 万元、6,259.59 万元和 1,89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5%、70.00%和 88.88%,销售收入相对较为集中,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1)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行业,而我国半导体上下游市场相对集中,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我国半导体产业区域分布明显,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开拓珠三角、长三角以及华中地区行业客户,亦造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客户情况,具体客户为倍晟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境外销售收入 38.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43%。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境外销售情况。

(1) 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为倍晟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编号为 2236373,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 72 号乐卓中心 4 楼 P 室。公司对倍晟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的业务取得方式为直接商务谈判取得。

(2) 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第二条 验收

①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设备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验收。

②设备到甲方指定工厂后,在乙方人员现场确认与指导下,由甲方人员卸货、开箱并移至实验室。

设备所需的电力供应由甲方负责在设备就位后安装配置。

③甲方在收到货物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前来甲方工厂安装调试并培训。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①本合同价款均通过银行电汇支付。

②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③货到甲方工厂，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条款

①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保修壹年。

②保修期内接到报修电话，乙方须 4 小时内给予电话回复，电话中不能解决的，将在甲方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

③终生提供优质维护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维护成本费。”

(3)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50,508.55 元，整体金额较小。因此，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主材和配件辅料类。主材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各类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贴片芯片、干簧继电器等；配件辅料主要包括板插槽、夹具板、插座、排线、输入线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10.36 万元、2,405.76 万元及 624.88 万元。

2023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否	老化座	190.43	16.75%
2	杭州蓝仪电子有限公司	否	直流电源	134.17	11.80%
3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印制电路板	103.73	9.13%
4	广州五所	否	环境试验箱	99.64	8.77%
	其中，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	99.64	8.77%

5	上海吉电电气有限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电源等	96.90	8.53%
合计		-	-	624.88	54.9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宜和电子有限公司	否	场效应管、贴片晶振、贴片芯片、直插芯片等	889.85	17.11%
2	广州五所	否	环境试验箱	474.27	9.12%
	其中,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	377.25	7.25%
	广五所试验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	78.05	1.50%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	18.96	0.36%
3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印制电路板	421.47	8.11%
4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否	测试座、老化座等	312.21	6.00%
5	天津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三极管等	307.96	5.92%
合计		-	-	2,405.76	46.2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集成电路、印制线路板、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直流电源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三极管等	462.65	11.23%
2	广州五所	否	环境试验箱	376.19	9.13%
	其中,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否	环境试验箱	376.19	9.13%
3	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印制电路板等	328.35	7.97%
4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否	测试座、老化座等	292.21	7.09%
5	杭州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源等	250.96	6.09%
合计		-	-	1,710.36	41.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51%、46.26%、54.9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对杭州宜和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五所、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大。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其产品品质稳定，服务响应及时，双方合作关系稳定，故公司从上述供应商每年的采购金额较大。市场上提供相关原材料的同类供应商较多，如目前供应商原材料供应不足，可选择的替代供应商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74.55 万元、76.4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1.81%、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采购涉及的供应商为 HMC SALES & SERVICE PTE LTD，是新加坡供应商，成立于 1997 年 1 月，负责人为 GH CHOO，其地址位于 8,Ubi Road 2,#05-30 Zervex,Singapore 408538。公司与其的合作开始于 2017 年，主要采购产品为高加速寿命试验箱，所采购产品均为公司实际业务所需，合作方式为直接商务谈判进行商业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境外采购情况。

(2) 通过供应商配合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供应商款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和规范整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相关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序的情形。具体流转方式为：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开具发票后将资金拆出，之后再通过供应商或其法人（经营者）及其员工等银行卡转回至主要股东本人或其近亲属个人卡，形成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事项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选择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原因主要是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健全，规范意识不强，进而形成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已对该体外资金循环事项进行规范，并调整入账。

为及时解决股东资金占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履行内部决议，向公司主要股东分红，并补提以往年度相关人员的绩效奖金，解决股东占用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同时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涉及的主要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资金占用各期金额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1	吴志刚	-	295.41	254.67	550.08
2	刘年富	16.00	36.11	115.09	167.19
3	陈益敏	-	59.26	87.02	146.28
合计		16.00	390.78	456.78	863.55

②与配合公司的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工商信息和对部分主要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公司与配合公司支付绩效以及进行现金分红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员工在该供应商担任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

③对于上述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

公司针对资金占用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A、补充履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高裕有限决策机制尚不完善，因此高裕有限对于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过程。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资金占用事项及利息事项的声明》《关于同意资金占用涉及进项税金转出的同意函》、《关于计提考核绩效奖金的决议议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关于股东分红及冲抵考核奖金的会计处理的同意函》等议案，对报告期内通过供应商支付绩效以及进行现金分红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B、停止通过供应商支付绩效及现金分红及对资金占用进行清理

截至2023年1月末，公司通过供应商支付绩效以及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形已经终止。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供应商支付绩效及现金分红的违规情况，也未与相关方发生业务往来。对于从供应商收取款项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完成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C、账务调整及纳税申报

公司已对通过供应商支付的员工绩效、分红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等事项进行了会计更正处理，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公司对于已抵扣的增值税做转出处理，公司也已根据调整后利润总额厘定当期所得税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且相关员工已补缴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证明。

2023年5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无重

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D、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I、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II、完善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评估，企业所采购的物料是否是供应商自己生产，是否能满足企业的质量体系要求，供货水平是否能达到企业的目的，财务能力与信誉是否良好，销售策略与企业文化是否合理，售后服务是否跟进。采购团队负责供应商的考核评定工作，对供应商的质量检测手段、供货交期、合同履行、售后服务，生产技术操作的内容考核。采购人员对采购底价经认定后，采购主管审核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审议后报总经理批准同意，然后签订采购合同。”

III、完善了《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明确“货物入库前除了要有正确的数量外，还必须具备产品质量的保证，强调公司品质部要出具产品质量检验单，如个别配件会影响到我们自身产品质量的，品质部必须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除非该产品有质量合格证书或者有前期质量方面的约定。入库时不能将供应商的送货单作为我们的入库依据，应以品质检验后仓库实际收到的数量进行入库，以免实际库存与账面的差异发生。”

IV、完善了《货币资金制度》

公司明确“分别建立现金出纳和银行出纳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每个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记账工作，但要积极配合会计做好现金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审批人应当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E、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供应商往来行为的《承诺》：“I、截至2023年1月31日，高裕电子已停止通过供应商支付员工绩效及进行股东分红的行为，相关不规范情形已全部整改规范并进行了账务调整；II、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未来要求公司或其子公

司与公司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款项收付或资金往来；III、若高裕电子因通过供应商支付绩效和分配股利等事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给高裕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本人代为承担或由本人对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F、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通过供应商支付员工绩效及现金分红、通过供应商形成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况的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上述不规范情况的形成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已全部终止并已经进行了规范整改。公司已逐步建立符合挂牌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已对相关增值税更正事项做了进项税转出，就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齐了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为：1、广州五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环境试验箱，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 HTRB 总线座及框架等配件，系其零星采购；2、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自动取料机等，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老化测试系统及配件；3、上海兰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系统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内容主要为环境试验箱，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老化测试系统。具体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客户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1	广州五所	996,371.68	-	-4,742,690.26	26,548.67	3,761,858.42	-
	其中，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996,371.68	-	-3,772,528.32	-	-3,761,858.42	-
	广五所试验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	-	780,530.97	-	-	-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	-	189,630.97	26,548.67	-	-
2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775,221.25	104,070.80	146,017.70	1,437,805.33	-	13,669,026.49
3	上海兰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88,495.58	-	-	951,327.4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5,500.00	100.00%	39,667.00	100.00%	18,350.00	100.00%
合计	5,500.00	100.00%	39,667.00	100.00%	18,35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但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8,350.00 元、39,667.00 元、5,500.00 元，主要系废料收款转入及零星货款收入转入。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后续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216,524.62	100.00%	2,826,323.50	100.00%	5,145,995.59	100.00%
合计	216,524.62	100.00%	2,826,323.50	100.00%	5,145,995.5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付款情形，但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5,145,995.59 元、2,826,323.50 元、216,524.62 元，主要系代发员工工资、津贴及费用报销款。公司均已进行规范入账，后续将严格按照内控要求执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

3、报告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个人卡用于公司业务经营收付款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均已整改完成，且自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个人卡使用情况。所涉个人卡均已注销，具体销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银行	卡号	账户状态
1	吴沉香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1****12252571	已销户
2	刘年富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19918814	已销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并通过制度及业务培训、会议宣导等方式强化员工规范收付款意识，要求所有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发生业务务必通过对公账户收付款项，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且吴沉香所涉个人卡、刘年富所涉个人卡已按要求完成销户。

报告期后，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不存在个人卡公私混用情况。

4、个人卡收付款行为是否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其中，个人卡收款主要为废料收款转入及零星货款收入转入等，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个人卡付款主要为员工工资、津贴及费用报销款，公司已进行规范入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完善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账户收支款项的情形。上述个人卡收付款行为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针对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针对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公司已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及使用，同时已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坚决杜绝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已得到彻底整改。

(2) 涉及个人卡收支的相关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①除上述已声明的与公司相关的交易事项外，本人不存在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不存在任何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收取账外收入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若因存在与公司相关交易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损失。②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采购款，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代垫费用、成本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3) 公司已出具《承诺》：“①公司已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将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所需。②自 2023 年 4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涉及个人银行收款的账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应注销未注销的情形。③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不再发生任何通过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的行为。”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任职的《承诺》：“本人承诺在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公司资金的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使用任何个人卡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出具相关《承诺》：“①将严格督促公司履行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承诺函》；②公司如因个人账户用于公司业务经营之收付款项相关事项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已按要求清理、整改了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报告期后,公司未有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且有效运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制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大类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产品与设备(171210)下的半导体设备(17121010)。

另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规定,公司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1）公司已投产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投产的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2023]55 号），同意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 2 号 16#建设“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2）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年产老化测试设备 320 套、LED 电源 1000 台、老化板 10000 片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验收。上述建设项目实际于公司 2019 年将办公地址由仓前镇搬迁到余杭区仁和街道后就已开始生产，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公司排放涉及的污染物较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等严重违法情形，也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办理环评验收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经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

综上，公司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106945866151002X），有效期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日常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噪音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主要为职工一般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电烙铁焊接时产生的少量废气；噪音主要于电烙铁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废料、生活垃圾及危险固废等。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来源	具体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清洗	COD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
	生活	COD、NH ₃ -N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与清洗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
废气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通过1套过滤器处理，之后通过1根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1根高排气筒排放
	补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OVC、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之后通过1根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	噪声	加装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钻孔攻牙、焊接、原料解包等	金属屑、废焊丝、废一般包装材料、废除尘过滤棉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清洗、补漆、原料解包、废气处理	废渣、废包装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园区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处理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整改，针对危废物品的处理已经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后续由该第三方集中处置。具体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危险废物处置收集服务协议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正在履行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经营范围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公司持有《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0109号，有效期至2026年4月23日；并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杭字330184100260号，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具备合法开展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业务资质。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4月1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8月2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2日，未查询到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虽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但该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规范，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项目已履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且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同意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獐山港以东工业地块建设项目（标段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33001221NYS180825。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同意公司厂房室内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余杭 YS190266。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份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配件或电子模组老化试验设备以及测试设	00121Q34177R3M/1100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高裕电子

	备)、试验电源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年 5 月 27 日	
--	--	------------	--

2、公司质量监督违规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市管信证（2023）1417 号），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8 名员工，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保险、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外，公司已为 5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另，截至报告期末，除 1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外，公司已为 5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未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事项的承诺函》《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因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本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厂房建筑物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幢的自有厂房内存在自建钢结构夹层的情形，建筑面积约798.20平方米，主要作为仓储使用。上述搭建夹层的行为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

(1) 上述搭建夹层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为仓储用房；(2) 公司已与杭州盘古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4-1#厂房的房屋租赁协议，后续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安排搬迁；(3) 就该搭建夹层，公司已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其使用性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进行了鉴定评估，确认该夹层能够满足公司正常使用要求，安全风险和消防风险较小，具体为：①公司委托了浙江科宇检测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的使用性能进行检测评估，根据其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钢结构夹层所在房屋区域的使用性等级评定为B级，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②公司委托了浙江顿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消防安全评估，根据其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搭建夹层消防系统完善，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消防要求，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小，整体符合规范要求，亦不存在重大消防风险”，评估结果为“合格”。③公司委托了浙江启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搭建夹层进行安全评估，根据其2023年7月28日出具的《企业安全评估报告》，评定结论为“企业厂房及二楼钢结构搭建夹层安全风险较小，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就该搭建的夹层对公司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影响其实际占有或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的限制或命令，也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事项引致的争议或纠纷；(5)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夹层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公司搭建夹层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拆除该层搭建，并及时寻找、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及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关于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内夹层有关情况的说明》：“该公司位于仁和街道永泰路2号16#厂房内的夹层实际归该公司所有，鉴于该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至2024年6月30日，在此期间本单位不会强制拆除上述建筑，不会因为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不合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取得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1) 2023年4月18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文化执法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市场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房产开发和中介领域、物业管理领域、税务领域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 2023年5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4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公司市场营销部在取得产品业务订单后，将产品需求及时反馈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需求预估，制定出采购计划并做出采购原材料的安排；原材料采购完成后，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紧急度、工艺参数要求、设备产能、设备利用率、业务利润贡献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排产并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待生产完成后，分批次或一次向客户交货。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实现盈利。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通过向分立器件、IGBT 模块、第三代半导体等器件领域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可靠性试验设备及试验电源、老化测试板、老化测试座等相关配件）等获取收入和利润，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工业控制等领域。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能够根据客户的检测需求、设备性能参数、工作环境等具体要求，自主研制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并拥有微机控制系统、温度传感技术、多气道布局、高电压测试技术、上下桥同时加电等多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开发技术沉淀和行业应用经验，公司建立了以产品研发部为核心的研发组织体系，主要负责前沿技术追踪，并从

基础技术研究、产品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研究三个层次开展具体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6 项。公司亦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自身产品特点，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参与商务洽谈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在实际的业务开展中，公司的销售人员积极跟踪下游客户需求信息，了解技术发展方向、市场供需情况及竞争对手优劣势，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达成业务合作关系，进而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对客户提供服务，努力与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创客户价值来赢得市场。

公司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研讨会和广告等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展示公司技术实力，扩大客户群体。针对潜在客户，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推荐、主动拜访等方式搜集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电话沟通、定期拜访等方式向客户展示技术优势及推介产品；针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和定期回访了解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并借助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需求。需求确认后，公司会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开展方案沟通、样品测试、数据评估等工作，确定产品配置，商定销售价格，进而促成销售。在产品完成安装与验收后，公司会向客户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和跟踪改善等服务。

根据公司客户性质的不同，公司销售可以分为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和系统集成商销售模式。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资信基础、完备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直接参与此类客户的公开招标或商务谈判，并在达成合作关系后，按照客户要求保质保量实现产品交付。公司在终端客户销售模式下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华为（包括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尼硕库电子、深圳基本半导体有限公司、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终端客户及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用户。

系统集成商模式下，公司为了快速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业务规模，亦会积极开拓其他具有行业内丰富市场资源的半导体设备系统集成商客户，最终形成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并实现公司销售收入。该类系统集成商客户通常为半导体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商，能够提供包括半导体可靠性平台、先进封装平台、半导体 PCM 制程检测平台及研发实验室平台等集成服务，具备独立的开拓市场能力，能够对公司的终端客户销售模式形成良好的补充；且该类客户系完全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法对其经营进行干预或管理。在实际的产品销售过程中，系统集成商客户在获得市场订单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向系统集成商供货后，由系统集成商将公司的产品集

成在终端客户的系统中。系统集成商模式能够实现双方产品及资源的互补，有利于增强市场占有率。该类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为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诚乾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兰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半导体专用设备系统集成商。其中，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的终端客户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诚乾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的主要销售终端客户则为三安半导体（包括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同时，以客户所需产品的规则参数、技术精度、产品的科技含量、产品的复杂系数、产品的生产加工工序、产品的重量、供货的物流包装规格、产品的批量等多种因素共同确定的，在确保公司产品利润的情况下，合理地确定销售价格。

（四）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管理方式，在确保生产所需的情况下，根据核心工序自主生产、成熟且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的方式组织生产，并完成生产计划。市场营销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会立即和技术部门联合制定依据销售订单设计的产品技术细节，之后，生产部根据该销售合同和客户特定技术要求，并按产品交货期、生产周期、用料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管理部门审定后，下达到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门每月按生产车间产量、综合成材率、合同交货率、生产成本、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确保生产流程高效运转。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布局和优化管理信息化、数字化工具应用系统，提升产品生产全流程管控能力，实现生产预算执行情况评价，在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五）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售订单为导向的“以产定采”采购模式。在与下游客户确认获得销售订单后，公司市场营销部将及时把订单情况向公司生产部反馈，公司生产部制定采购需求下达给公司采购部，公司采购部将该合同所需的原材料列入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定价等方式完成采购，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公司的原材料区分主材和配件辅料类。其中，主材主要为元器件、连接件、电源控制板、主控屏幕、电源、各类测试台等；配件辅料主要为板插槽、夹具板、插座、排线、输入线等。目前，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公司与国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包括杭州宜和电子有限公司、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浙江万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天津瑞芯电子有限公司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以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为考虑因素。通常，

公司会选取固定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六）外协模式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采用外协生产，以确保生产交付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涉及的外协环节为线路板贴片焊接和机箱丝印两道工序，均为非核心环节。其中，线路板贴片焊接主要是对PCB线路板进行贴片焊接，采用人工或机器等方式实现对元器件完成焊接工作；机箱丝印则主要是对公司产品机箱进行印制公司标识、产品名称等。外协生产模式下，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贴片焊接或相关印制要求，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文件进行生产。公司外协所涉及的贴片焊接、机箱丝印业务需求在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同类型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外协厂商的情形。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外协质量：1、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外协厂商须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规格、图纸、质量标准 and 工艺流程文件进行生产，协议同时约定了产品验收标准、争议解决机制等；2、每件外协产品入库前均须通过品质管理部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外协产品按约定方式处置；3、品质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内部例会，对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对于多发性问题责成外协厂商整改，整改不力的外协厂商将被剔除出合作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保密措施。委托加工协议约定外协厂商不得泄露和透露公司的任何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厂商泄露和透露公司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的情况。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电源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亦主要来源于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的销售，且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研发团队建设，通过提高现有产品性能、开发新产品等方式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1、研发团队建设相对完善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引入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行业相关人员，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等方式推动公司研发人员梯队搭建，持续巩固和增强技术优势，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公司核

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人员管理体制，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团队。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7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25.00%，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2、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99.75万元、458.54万元和160.38万元，并逐步形成了微机控制系统、温度传感技术、多气道布局、高电压测试技术、上下桥同时加电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20项及在审发明专利6项；另有11项软件著作权、1项作品著作权及3项商标。

3、研发成果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持续进行创新投入，研发能力较强，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形成了一系列创新成果并具备持续的创新成果转换能力，已于国内多家知名的半导体相关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最终应用客户主要包括华为、三安半导体、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尼硕库电子、珠海镓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等半导体行业内知名厂商及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公司对于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自身性能已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反馈效应，研发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
2	其中：发明专利	-
3	实用新型专利	20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7,508.68 元、4,585,412.42 元及 1,603,751.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8%、5.13% 及 7.52%。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635,168.36		
功率模块 HTRB 系统	自主研发	509,594.28		
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系统	自主研发	458,988.41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DHTRB-40B16C	自主研发		653,530.49	
高温动态栅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DHTGB-40B16C	自主研发		670,459.18	
高加速偏压老化测试系统 HAST-26B10C	自主研发		1,230,966.28	
射频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RB-20B12C	自主研发		1,105,079.75	
间歇工作寿命老化测试系统 IOL-DMOS-40B08C	自主研发		925,376.72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10B16C-IGBT	自主研发			373,723.57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480,645.72
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ast-Bias-1kv	自主研发			329,462.75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3TRB-40B16C	自主研发			355,269.87

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HTXB-40B32C	自主研发			485,611.75
T0247 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自主研发			479,982.44
二极管全动态试验系统 OPL-AC200V3A-192B	自主研发			492,812.58
合计	-	1,603,751.05	4,585,412.42	2,997,508.6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52%	5.13%	5.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1、2023年9月，公司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2023年5月，公司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详细情况	1、2023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年4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3、2020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及老化测试系统配件等，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210 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之“17121010 半导体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所处行业为“1.3.1 集成电路”之“集成电路设备”之“测试设备”。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集成电路生产线设备、IGBT 生产线设备、LED 生产线设备”。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信息化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2	科技部	主要负责拟定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构；拟定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3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由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中国集成电路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协会下设集成电路分会、封装测试分会、设计分会等。
4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发展与国外团体的联系，促进产业发展，推动产业国际化等。
5	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由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作为依托单位，并由我国从事集成电路测试技术相关的产学研用单位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组成。该联盟秉承“开放、协作、分享、共赢”的宗旨，以我国集成电路测试产业需求为牵引，依托联盟各成员单位的人才、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开展国内国际合作、整合测试产业资源、突出联盟整体优势、提升联盟成员作用，共同推动我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和装备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研究小型化、高性能、高效率、高可靠的功率半导体、传感类器件、光电子器件等基础电子元器件及专用设备、先进工艺,支持特高压等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
2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加大基础电子产业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3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2022)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	支持采取CMOS、MOSFET等工艺技术,发展IGBT、智能传感器、MEMS、FinFET、半导体激光器、光电器件等产品。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铝等化合物半导体项目建设。
4	《关于大众消费领域北斗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电子(202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月	加快推动高精度、低功耗、低成本、小型化的北斗芯片及关键元器件研发和产业化。
5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6	《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联科(2021)130号	工信部、科技部等八部委	2021年9月	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新型短距离通信等关键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突破MEMS传感器和物联网芯片的设计与制造。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12月	完成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推动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微机电系统等特色工艺突破工艺突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攻关集成电路领域: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

					半导体发展
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	国务院	2021年9月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构建特色芯片设计、测试和检测的微电子产业链。建设人工智能协同创新生态,打造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应用示范项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应用示范项目和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月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刷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刷电路板。
11	《浙江省实施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行动方案(2020-2025年)》	-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基本形成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产业基础,核心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等重点领域建立多源可供体系,实现备份系统全覆盖。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国务院	2020年8月	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支持产教融合发展。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科〔2019〕18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年8月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着力解决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工业软件等领域的薄弱环节,弥补质量短板。
14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8〕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	2018年3月	对于满足要求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享受前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的优惠政策。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95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2月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7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9月	提出发挥财政性资金带动作用，通过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广泛吸纳各类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对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项目的投入。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7）4号	国务院	2017年1月	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1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发（2017）1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以及主要集成电路芯片产品如数字电视芯片、多媒体芯片、功率控制电路及半导体电力电子芯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作为引导社会资源投向，各地区政府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73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 32/28nm、16/14nm 工艺生产线建设，加快 10/7nm 工艺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硅通孔和三维封装等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突破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安全可靠 CPU、数模/模数转换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关

					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支持提高代工企业及第三方 IP 核企业的服务水平，支持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创新，推动重点环节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半导体显示产业链协同创新。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2016年7月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攻克14纳米刻蚀设备、薄膜设备、掺杂设备等高端制造装备及零部件，突破28纳米浸没式光刻机及核心部件，研制300毫米硅片等关键材料，研发14纳米逻辑与存储芯片成套工艺及相应系统封测技术，开展75纳米关键技术研究，形成28-14纳米装备、材料、工艺、封测等较完整的产业链，整体创新能力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5〕130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6月	面向重大信息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等重大需求，着力提升先进工艺水平、设计业集中度和产业链配套能力，选择技术较为成熟、产业基础好，应用潜力广的领域，加快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产业化。通过工程实施，推动重点集成电路产品的产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移动智能终端、网络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重点领域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设计业的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32/28纳米制造工艺实现规模量产，16/14纳米工艺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链互动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关键设备和材料在生产线上得到应用。培育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成电路龙头企业。
24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不断丰富知识产权（IP）核和设计工具，突破关系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及电子整机产业发展的核心通用芯片，提升国产芯片的应用适配能力。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装备供货能力。

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5) 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2月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 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 享受至期满为止。
2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	工信部、国务院	2014年6月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 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 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近期聚焦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通信领域, 开发量大面广的移动智能终端芯片、数字电视芯片、网络通信芯片、智能穿戴设备芯片及操作系统, 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整体竞争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 也是保障产业链及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全球化信息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 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 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半导体器件作为一类重要的电子元器件, 分属于主动电子元器件, 以其作为重要原材料的信息化产品在近年来的整体市场发展增长迅速, 市场空间巨大。而老化试验设备等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是整个半导体行业的重要支撑产业, 得益于我国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半导体行业的持续扶持, 使得我国半导体相关设备市场也得到了较快增长; 且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下游晶圆厂在关键工艺节点上成功取得量产, 半导体制造企业进入产能扩张期, 均为国内半导体相关设备企业的技术能力提升和产业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基础动力。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和消费市场, 我国的半导体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尤其是以物联网、5G通信、汽车电子等新型半导体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半导体产品的市场需求, 促进半导体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发展周期, 亦为我国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企业进一步拓展全球范围内下游市场客户需求提供了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

近年来, 我国半导体产业在国家科技计划和政策产业的支持下取得了快速发展。面对国际半

导体产业新的竞争格局，我国已制定半导体产业发展战略和相应的协同措施，要求做好近、中、远期的重点任务的统筹和协调；加大科技投入，建立我国半导体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充分发挥半导体领域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具有学科优势的高校以及科技创新型企业的带头作用，集中优势力量加快研发和创新速度，实现我国在半导体行业领域的自立自强；积极布局产业链，建立保障我国供应链安全的弹性机制，发挥我国半导体产业联盟在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中的积极作用；加大优惠政策，推动我国半导体产业生态环境的建设，鼓励半导体领域企业强强联合，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加大我国本土半导体科技人才和产业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力度，加快优势高校新设立的集成电路学院的建设和人才培养制度；多渠道进行国际科技合作，确保我国半导体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通过上述产业政策支持，我国的半导体产业发展已经得到了极大地促进，逐步实现了部分领域专用设备的“进口替代”，也为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各地区持续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半导体产业集群

随着各地政府半导体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各地方政府部门亦积极营造半导体行业发展氛围，不断推动形成半导体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差异竞争、布局合理、梯队发展的良性发展格局，能够覆盖半导体上游原材料及设备（硅片、光刻胶、封装材料、制造设备、检测设备）、中游半导体制造（工艺设计、制造、封测等）、下游半导体应用领域（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伏发电、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等全产业链。

根据前瞻智慧招商系统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中国半导体产业园区集中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广东省相关产业园区分布最为密集，江苏产业园数量位列第二，浙江、福建等地产业园区分布也相对密集。另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从企业数量的所属地分布来看，广东省是半导体产业企业数量最集中的省份，江苏省排名第二，其次还有浙江、山东等省份；从代表性企业的所属地分布来看，江苏省是半导体产业代表性企业的集中地，南大光电（300346）、扬杰科技（300373）、雅克科技（002409）、江化微（603078）、华润微（688396）、华虹半导体（HK1347）等半导体知名企业均分布在江苏省。与此同时，浙江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均亦聚集了大批半导体行业企业。

③半导体下游产业发展强劲，需求持续增强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半导体在各行业的应用愈发广泛，覆盖了包括汽车电子、光伏风电、消费电子、网络通信、工业控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以及军工等在内的多种领域。在汽车电子领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导致市场对功率半导体 IGBT 的需求快速增长，IGBT 被行业称为新能源汽车的 CPU，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直接控制了驱动系统直流、交流电的转换，决定了新能源汽车最大输出功率和扭矩等核心数据；在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半导体器件在将太阳能电力和风电接入电网以及减少输电损耗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消费

电子领域，国内各主要 IT 产品仍将保持旺盛的市场需求，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打印机、电视机、组合音响、激光视盘机等传统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将在未来保持平稳增长。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新型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光伏风电装机量的持续提升以及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渗透，半导体的下游市场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

④持续完善我国半导体产业链，确保供应链安全

在半导体产业中，虽然我国目前在产业链上游的材料、设备、软件环节和中游的芯片设计、制造和封测环节均有所布局，但在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某些领域短板明显。比如，我国半导体产业在设计和封测环节发展程度较好，其中，封测环节多年来一直是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中与国际领先水平差距最小的细分板块；而在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制造所需的软件、高端光刻机（EUV）、高端光刻胶、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DA）等配套设施上存在一定的不足，导致高端芯片如 CPU、存储器、PPGA 等严重依赖进口。近年来，我国政府与产业市场持续关注自身的“卡脖子”环节，组织产业、人才、项目、企业主体对产业短板展开攻关，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逐步完善我国半导体产业链，倒逼供应链国产化加速，提升半导体芯片制造战略地位，确保半导体产业发展安全、健康、持续发展。

⑤强化半导体关键领域研发创新能力，提高自主话语权能力

围绕半导体关键领域，我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不断完善我国半导体产业链的同时，注重关键领域整体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加大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的研发力度，并在原材料、制造检测等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工艺设计、封测技术等领域建立自身的产业优势，提高我国半导体产业在全球的行业地位。

综上所述，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对行业的发展支持力度将持续加大，进一步促进了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高速高质量发展；亦为公司持续开拓市场需求提供了良好的支撑，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及老化测试系统配件等，主要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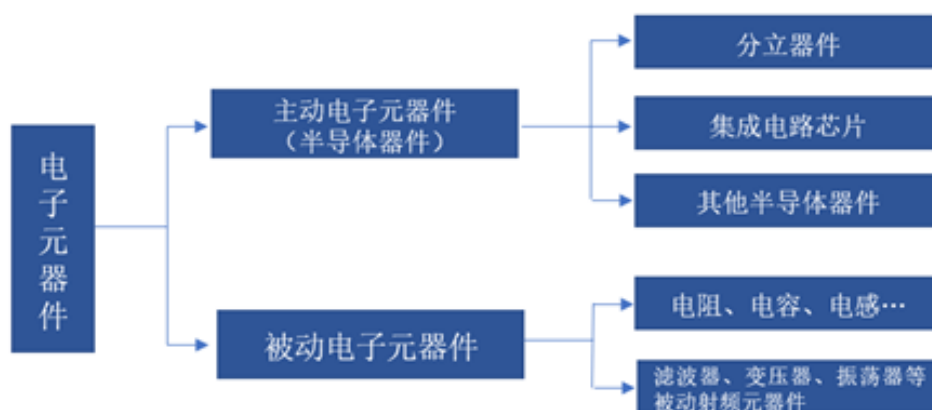
(1) 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革命的不断发展和，电子信息化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愈发重要，而半导体行业作为现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已成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支柱产业，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

平以及保障国家信息网络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广泛而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国际竞争的重要焦点和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与此同时，国内外各地区亦在积极推动半导体相关产业的发展，以期在未来的全球竞争中取得良好的竞争优势。

① 电子元器件行业概况

电子元器件行业是现代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性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支柱产业，整体市场规模庞大，门类极为丰富。根据产品特点，电子元器件可分为主动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被动电子元器件、连接器等类别。其中，主动电子元器件即能够执行数据运算、处理的组件，能够起到电信号的激发放大、振荡、电流控制等功能，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等，其特点是等效电路均含有受控电源；被动电子元器件即为不含有受控电源的电路组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及被动射频元器件两大类，能够起到分压分流、滤波、稳流等功能，是电路的基本组成元件。其中，被动射频元件则包含滤波器、变压器、震荡器等，在射频类仪器、电源及电子负载中被广泛应用。



资料来源：中经智盛市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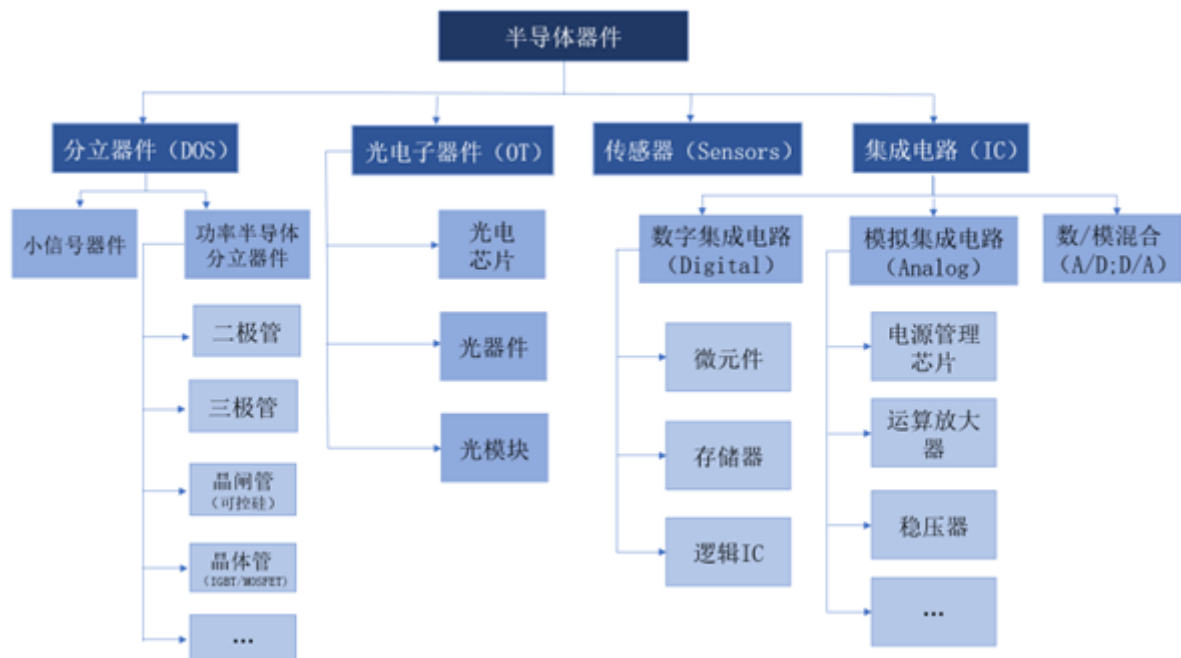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角度而言，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现代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其下游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和军工几大领域，上游则包括半导体材料、磁性材料、化工制品和金属材料等。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电子元器件产业的相关政策，促进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向好发展。随着近年来电子信息行业不断发展，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附加值逐年递增。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行业中重要的一环，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半导体器件作为电子元器件中发展较为迅速的品类，在未来的市场规模中所占的比重亦越来越高，进一步促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市场需求。

② 半导体器件行业概况

半导体是指在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且导电性能可控的新型材料。根据生产工艺及技术特点，由半导体制成的器件可分为四大类，分别是：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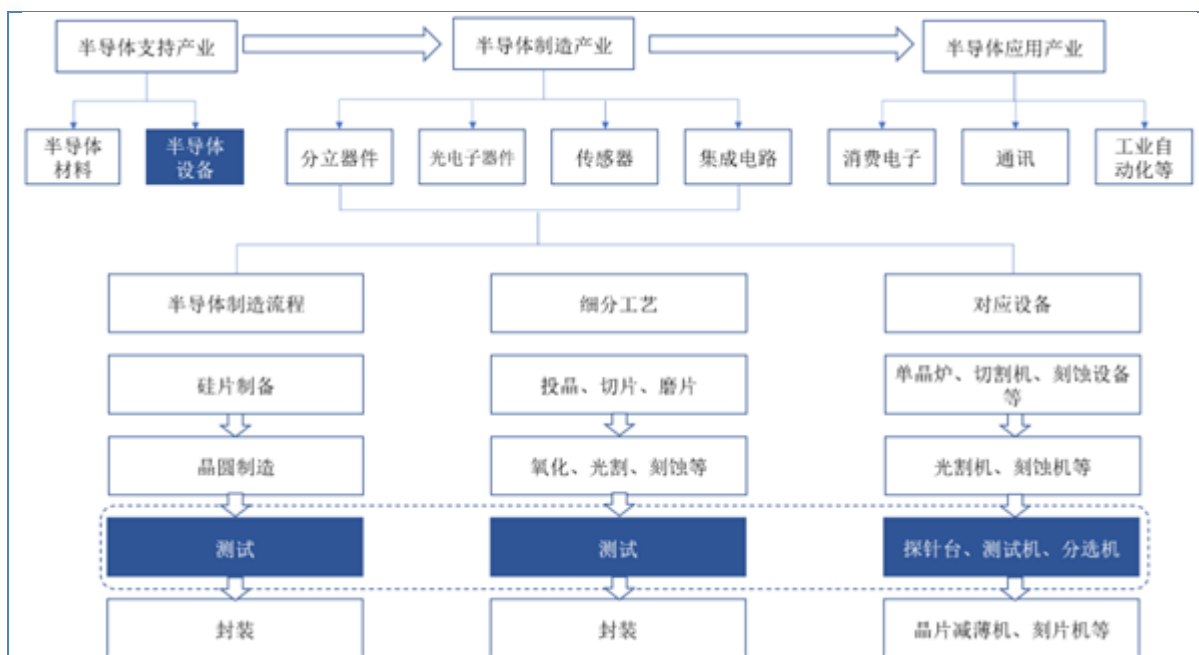
器件以及传感器，各相关门类产品包含的具体种类繁多，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精密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在半导体总产值方面，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机构（WSTS）统计，集成电路占半导体总产值的 80%以上，是半导体产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分立器件及其他器件占比约为 20%。



资料来源：华峰测控招股书、公开资料整理

③ 半导体产业链概况

半导体产业链整体可分为上、中、下游三个板块。其上游作为半导体的支持产业，由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设备构成，其中，半导体设备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流程中的硅片制备、晶圆制造、测试和封装等环节，主要包括单晶炉、光刻机、CVD、刻蚀机、探针台、测试机（广义包括可靠性试验设备）、分选机、减薄机、划片机等；中游为半导体生产制造产业，包含 IC 的设计、制造和封测三个环节，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和集成电路；下游则为半导体的具体应用领域，覆盖消费电子、通信、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从全球的半导体产业链分布来看，据网易财经不完全数据统计，美国在电子设计自动化（EDA）、IP、半导体设备、IC 设计等方面优势较为明显，其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96.00%、52.00%、44.00%、47.00%；同时，欧洲在 IP 方面亦有 43.00%的占比；日本则在硅晶圆片材料以及晶圆设备、封测工具等方面优势明显；对于我国而言，则体现为我国台湾地区在晶圆制造、ATP 封测优势明显，中国大陆在封测、制造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4.00%、7.00%，而在其他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具有明显差距，产业空间巨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段增加值	市场份额						
		美国	韩国	日本	中国台湾	欧洲	中国大陆	其他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	1.50%	96.00%	<1.00%	3.00%	0.00%	0.00%	<1.00%	0.00%
核心 IP	0.90%	52.00%	0.00%	0.00%	1.00%	43.00%	2.00%	2.00%
晶圆（wafers）	2.50%	0.00%	10.00%	56.00%	16.00%	14.00%	4.00%	0.00%
晶圆设备（Fab tools）	14.90%	44.00%	2.00%	29.00%	<1.00%	23.00%	1.00%	1.00%
封测工具（ATP tools）	2.40%	23.00%	9.00%	44.00%	3.00%	6.00%	9.00%	7.00%
设计（Design）	29.80%	47.00%	19.00%	10.00%	6.00%	10.00%	5.00%	3.00%
制造（Fab）	38.40%	33.00%	22.00%	10.00%	19.00%	8.00%	7.00%	1.00%
封测（ATP）	9.60%	28.00%	13.00%	7.00%	29.00%	5.00%	14.00%	4.00%
总增加值		39.00%	16.00%	14.00%	12.00%	11.00%	6.00%	2.00%

资料来源：网易财经

就半导体测试产业链整体而言，主要涉及的测试设备包括光学显微镜、缺陷观测设备、测试

机、分选机、探针台以及可靠性试验设备等，通过相互配合能够实现对芯片或晶圆实现检测。测试过程中主采用的测试方法主要包括功能性测试、光学和电子束检测、电学参数检测以及老化测试等。半导体产品制造过程中所涉主要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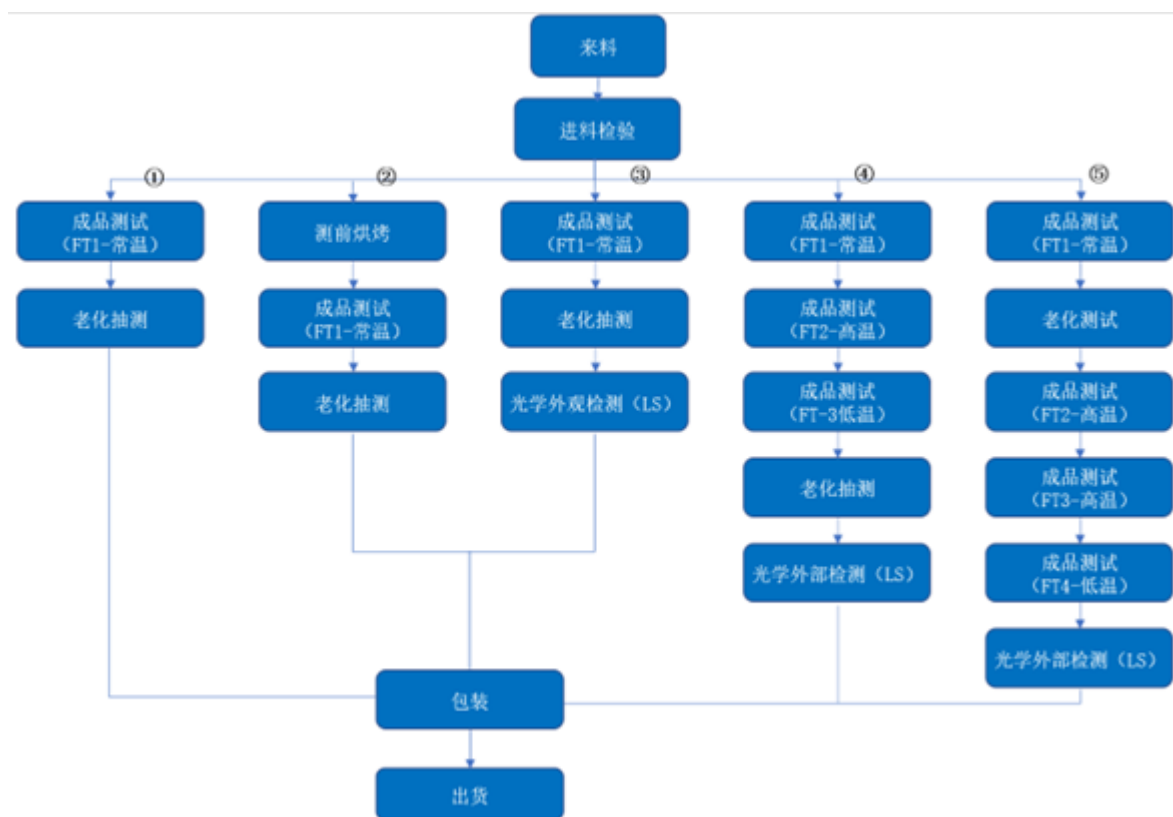
注：红色框内为公司业务相关部分

资料来源：华兴源创招股书、公开资料整理

就可靠性试验而言，半导体可靠性测试作为半导体设计、生产、封装测试流程中的重要步骤，其按测试项目可分为功能性测试、性能型测试以及可靠性测试。其中，功能性验证测试主要是测试芯片的参数、指标、功能能够满足芯片的设计要求，保证符合下游客户的规格要求；性能测试主要是过程控制测试、硅片拣选测试，以便剔除芯片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制造工艺、环境污染等因素导致的缺陷芯片，实现对整体芯片的筛选；可靠性测试则主要是在对通过了功能与性能测试之后的合格芯片进行极限测试，进而实现对芯片的可靠性评估。在实际的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包括老化测试设备等特定设备或器具，测试过程中待检器件 DUT (Device Under Test) 会被固定在老化板上，然后被放置在老化系统（如环境室）中。在这个试验室中，半导体器件中的潜在缺陷通过媒介来检测，在器件施加的电压、应力和加热等运行的同时，特制弹片开始工作，这个过程会使得芯片潜在缺陷变得突出，通过对待检器件的检测，实现对半导体器件进行识别，验证器件是否符合设计目标，并区别出存在缺陷的瑕疵产品。因此，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能够通过改变半导体器件所处的温度、湿度、电压等参数，模拟极端温度、极端湿度、变化的电压/电流、高工作频率、高压或任何其他极限条件下进行高温加速老化试验或耐湿能力试验等，确保生产的半导体芯片达到要求，提高可靠性水平，降低成本浪费；同时，能够根据有效的测试数据，对后续产品进行改善设计与制造，确保产品生产线的质量可控。

具体到封装后的成品测试 (FT 测试) 环节，其通常亦会运用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以及可靠

性测试等测试项目，主要是检查芯片功能是否正常、封装过程中是否有缺陷产生，并且验证芯片在可靠性测试后是否能保持原有的产品使用要求。成品测试主要流程按行业等级具体如下：



注：I、常规芯片的芯片成品测试推荐工艺流程①或②；II、高端芯片的芯片成品测试推荐工艺流程③；III、汽车电子芯片的芯片成品测试推荐工艺流程④；IV、工业级核芯片的芯片成品测试推荐工艺流程⑤。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 行业市场规模

① 半导体市场规模

A、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5G、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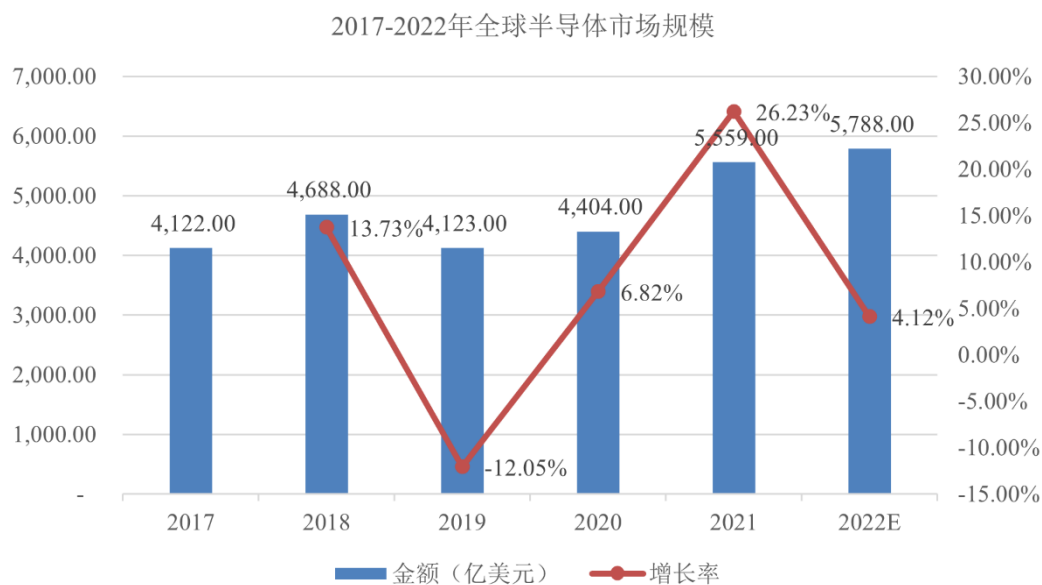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半导体行业销售额 2017 年为 4,122.00 亿美元，之后稳中有升，到 2020 年增长至 5,559.00 亿美元，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已达 5,55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3%。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788.00 亿美元。

2017-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2017	4,122.00	-
2018	4,688.00	13.73%

2019	4,123.00	-12.05%
2020	4,404.00	6.82%
2021	5,559.00	26.23%
2022E	5,788.00	4.12%

数据来源：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

未来，随着半导体产品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高端集成电路、功率器件、射频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也呈现了持续增加的趋势，同时，也驱动传感器、连接芯片、专用SoC等芯片技术的创新应用。另外，印度、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的逐渐兴起也为半导体行业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随着半导体技术在新领域、新应用的普及以及新兴市场的发展，半导体行业的未来市场前景较为乐观。

B、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

我国半导体产业自改革开放以来，凭借劳动力成本低、土地成本低等方面经营成本优势，依靠庞大的消费电子市场有效承接了全球半导体产业的产业转移，经过大规模的引进、消化、吸收以及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重点建设，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产业市场。未来，在我国半导体市场需求日益扩大、产业链布局日趋完善、经营成本较低等因素的综合驱动下，全球半导体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趋势仍将持续。

整体而言，我国半导体产业经历了一个从技术引进到自主创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通过不断吸收融合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我国半导体设计、制造以及封装测试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与国际半导体产业的联系愈发密切，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也不断缩小。但总体而言，我国半导体产业还处于成长期，发展程度低于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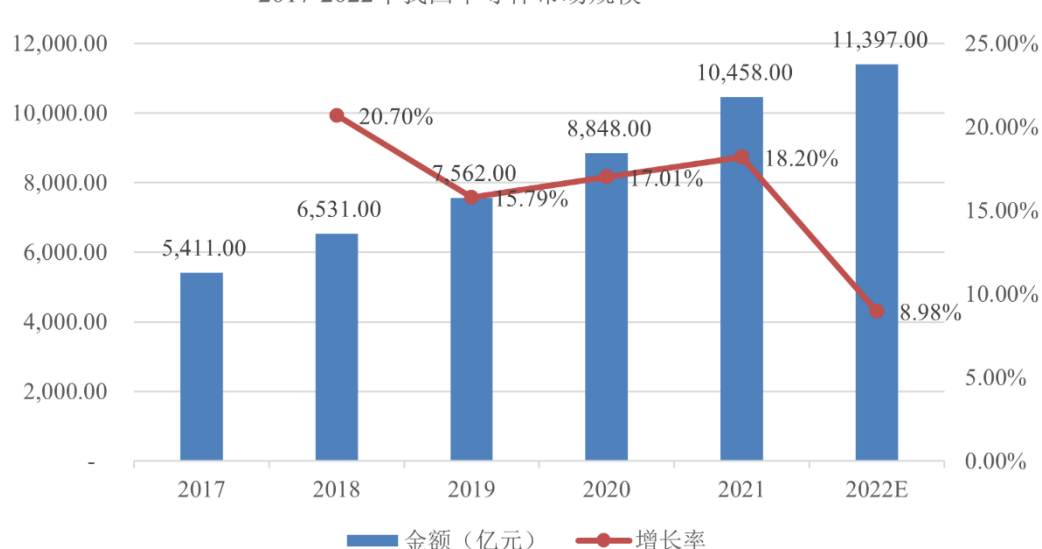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6,531.00 亿元，至 2021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已达 10,458.00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1,397.00 亿元。

2017-2022 年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

年份	金额（亿元）	增长率
2017	5,411.00	-
2018	6,531.00	20.70%
2019	7,562.00	15.79%
2020	8,848.00	17.01%
2021	10,458.00	18.20%
2022E	11,397.00	8.98%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2017-2022年我国半导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

此外，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0458.3 亿元，同比增长 18.2%。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 4519 亿元，同比增长 19.6%；制造业销售额为 3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2763 亿元，同比增长 10.1%。

2021 年作为中国“十四五”开局之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良好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继续保持快速、平稳增长态势，随着 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首次突破万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市场。

③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

由于半导体工艺流程复杂，对设备依赖度较高，设备性能直接影响半导体制造的品质、工艺效率及良率，因此，半导体专用设备是半导体产业的先导、基础产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

期长、研发投入高、制造难度大、设备价值高、客户验证壁垒高等特点，是半导体产业中最难攻克却至关重要的一环。半导体专用设备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支撑，集中应用于半导体制造流程中的硅片制备、晶圆制造、测试和封装等环节，包括单晶炉、光刻机、CVD、刻蚀机、探针台、测试机、分选机、减薄机、划片机等。

A、全球半导体设备行业概况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为 645.30 亿美元，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已达 1,026.4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9.50 亿美元，到 2023 年则为 1,425.50 亿美元。

2017-2023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

年份	金额（亿美元）	增长率
2017	566.20	-
2018	645.30	13.97%
2019	594.50	-7.87%
2020	712.00	19.76%
2021	1,026.40	44.16%
2022E	1,209.50	17.84%
2023E	1,425.50	17.86%

数据来源：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

B、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概况

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为 886.20 亿元，至 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已达 2,002.30 亿元。预计，到 2022 年全球

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2,485.40 亿美元，到 2023 年则为 3,032.00 亿美元。

2017-2023 年我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

年份	金额（亿元）	增长率
2017	556.30	-
2018	886.20	59.30%
2019	909.20	2.60%
2020	1,265.50	39.19%
2021	2,002.30	58.22%
2022E	2,485.40	24.13%
2023E	3,032.00	21.99%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④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

随着电子元器件应用的不断广泛，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对电子元器件在研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失效分析越来越重要。在电子元器件的研制阶段，可以通过失效分析纠正设计和研制中的错误，缩短研制周期；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测试和使用阶段，可以通过失效分析查找失效原因、判定失效的责任方；并能够根据测试数据和分析结果，生产厂商可以优化元器件的设计和工艺，可以改进电路板的设计、改进器件和整机的测试及使用的环境参数或者调整供货商体系等，最大程度地降低成本损耗。

由此，半导体测试设备的运用贯穿整个半导体制造过程，在半导体产业链中起着成本控制和保证品质的关键作用。通常，一颗芯片会经历晶圆、封测、PCB、电子系统、客户端等阶段，根据电子系统故障检测中的“十倍法则”，若芯片厂商未能及时发现芯片故障，则需在下一阶段耗费十倍的成本以排查和处理故障。此外，通过及时有效的检测，芯片厂商还可以合理筛选出不同

性能等级的芯片或器件。未来，随着芯片生产成本日渐高涨，半导体器件老化试验设备的重要性也日渐凸显。

A、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

随着芯片生产成本日渐高涨，半导体测试设备的重要性也日渐凸显。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报告，至 2018 年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为 56.30 亿美元。另据 SEMI 统计，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销售规模已由 2013 年的 27.2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4.08%，整体增长趋势较为明显。

虽然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较大，但半导体行业整体尚处于上升周期，半导体测试设备在全球的市场规模亦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B、我国半导体测试设备市场规模

结合 SEMI 统计的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份额占比推算可知，中国大陆半导体测试设备销售规模由 2013 年的 2.88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5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2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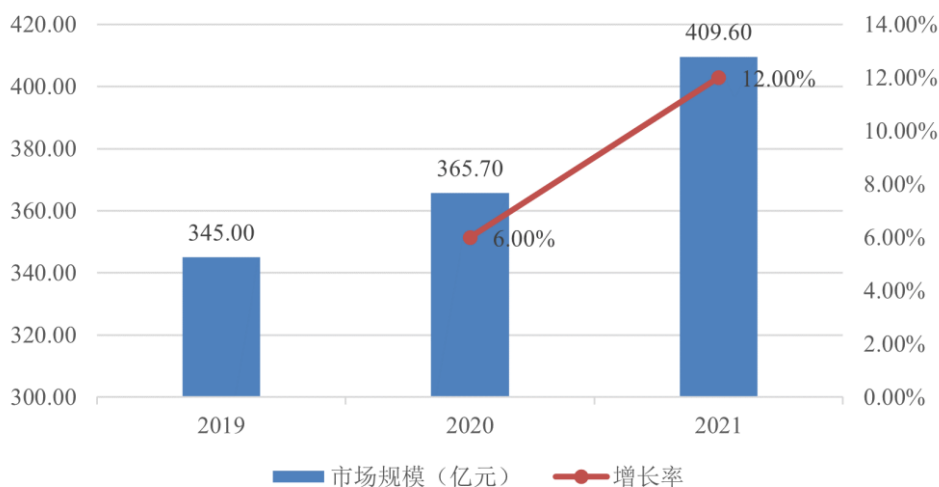
另据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以及求思咨询整理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半导体检测行业市场规模为 345.00 亿元（含设备及服务），2021 年我国半导体检测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为 409.60 亿元。随着我国半导体产业的不断发展，检测设备作为能够提高制程控制良率、提高效率与降低成本的重要检测仪器，未来在半导体产业的地位将会日益凸显。

2019-2021 中国半导体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年份	市场规模（亿元）	增速
2019	345.00	-
2020	365.70	6.00%
2021	409.60	12.00%

数据来源：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求思咨询

2019-2021 中国半导体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求思咨询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整体趋势

近年来，在新能源汽车、移动通信、工业控制、光伏风电及军工器件等因素的驱动下，电子元器件行业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尤其是以半导体器件等主动电子元器件的快速发展，使得行业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同样带动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A、半导体分立器件呈现出高电压大电流的应用趋势，对于测试系统的测试要求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光伏能源、智能电动汽车的兴起和家电行业的新应用，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性能不断提高。该部分大功率器件有别于传统的分立器件，是分立器件发展演变的新领域，主要包括 MOSFET 模块、IGBT 模块等。以 MOSFET 和 IGBT 为代表的大功率器件在电动汽车、光伏逆变器、储能、充电桩等涉及电源管理领域已经实现大规模应用，为功率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带来新增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根据国际知名市场调研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数据，2019 年至 2025 年，全球功率器件市场将以 4.30% 的复合增速保持增长。大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发展呈现出高电压、大电流的应用趋势，器件的电路密度和功率密度更大，对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的电流/电压、脉宽控制精度和动态参数测试的要求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I、半导体分立器件对于测试系统高压大电流（大功率）的测试要求不断提高

大功率半导体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的测试技术的重点在于对高压和大电流等功能、性能参数方面要求较高，对测试系统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能力、电源控制能力、电流电压过载保护能力、信号抗干扰能力、测试精度和应用经验要求较高。为满足上述测试要求，对半导体器件的老化试验设备亦逐步提升了测试要求，促进了高端老化测试系统的市场需求。

II、半导体分立器件对于测试系统的测试范围和测试效率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功率半导体测试要求不断提升，对于测试的范围、参数指标和测试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测试范围和参数指标方面，除了常规直流参数以外，还需要进行包括雪崩测试、热阻测试、TRR 测试、RG 测试、QG 测试、导通电阻（DRDSON）测试、IGBT 开关时间测试等动态参数的测试。在测试效率方面，随着制造成本的提升和合封器件的应用，分立器件 CP 测试（晶圆测试）的需求逐渐增多，为了提升测试效率，客户对多通道、多工位的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并行测试能力不断提高。

B、第三代半导体的应用规模快速增长，成为产业发展新趋势

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驱动下，我国第三代 Sic、GaN 等新一代半导体产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的统计，2020年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电力电子和射频电子总产值超过100亿，较2019年增长69.50%。尤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据天风证券测算，以2025年我国900万台新能源汽车销量&纯电动车占比81%测算，SiC在新能源汽车中6寸硅片用量预计2025年将超过120万片。因此，第三代半导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促进了半导体器件老化试验设备的市场需求。

C、集成电路芯片向更高集成化、数模混合化方向发展，对于测试资源、测试精度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功能复杂的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越来越多，通常为内部含有MCU系统、数模/模数转换系统、数字通信接口、无线通信接口、无线快充、模拟信号处理或者功率驱动系统等。根据IC Insights预测，2018年到2023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7.4%。随着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芯片的集成化程度越来越高、模拟数字混合程度提高、芯片内部的电路密度增大、器件的管脚数增加，对测试系统的测试资源和测试精度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测试系统具备相对较大的技术架构和功能模块，具备更多的测试资源和开放式应用平台满足不同种类IC的测试要求。

D、各类半导体新兴技术等级设备并存发展

伴随半导体技术持续迅猛发展和半导体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半导体器件种类日趋丰富。由于不同运用场景对半导体器件的功能、响应速度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各类性能、用途的器件或芯片大量并存，各器件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水平也不尽相同。上述现象决定了不同的产线需配置技术等级及性价比相当的半导体器件设备，即使在同一产线上，复杂程度不同的工艺环节也是根据其实际需要搭配使用各类技术等级的设备，也为产业内高、中、低各类技术等级的生产设备厂商并存发展提供了相应的市场空间。

E、半导体产业转移带来的半导体设备国产化替代

我国大陆地区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消费市场，消费重心一定程度上牵引产能重心，全球半导体产能正不断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伴随国家对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整体实力显著提升，设计、制造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不断缩小，封装测试技术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水平不断取得突破，同时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同时，伴随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落地实施和产业投资基金进入，本土半导体设备制造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国内半导体设备制造厂商已凭借突出的产品性价比、高效的服务响应、显著的地缘成本优势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了我国半导体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②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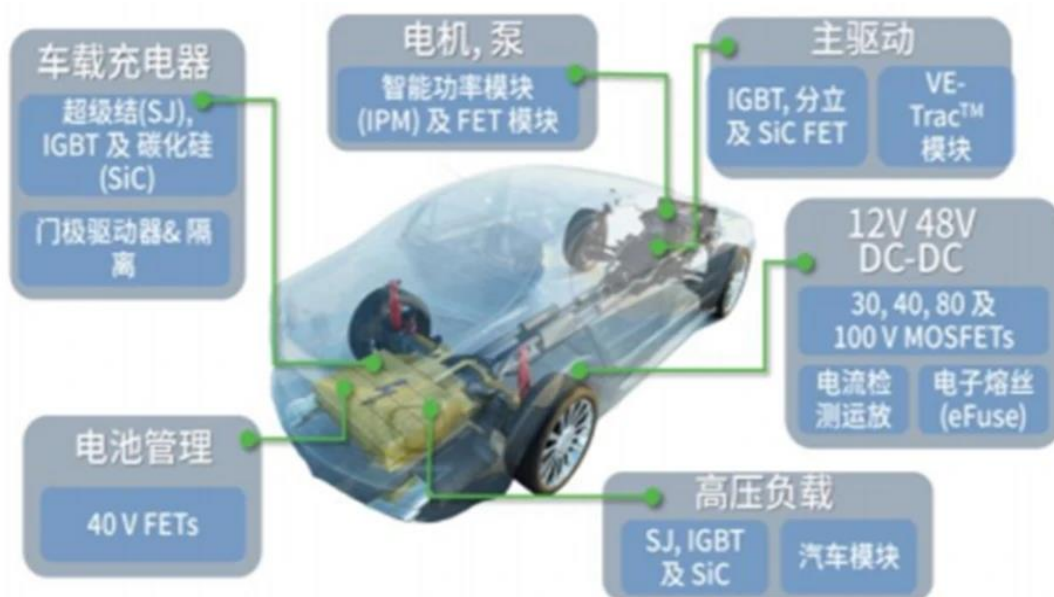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客户群体覆盖IDM（垂直整合制造）厂商、器件设计、制造、封装厂商及高校研究所等半导体行业

相关主体，能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能、消费电子、航空航天以及其他工业控制等领域，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车规级功率芯片，新能源车用量较大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技术在汽车领域的不断应用，行业呈现纯电动趋势发展，在汽车不断往智能化、电动化和网联化的过程中智能电动汽车应运而生。据亿欧智库测算，2021 年我国智能电动汽车销量约为 133.30 万辆，2022 年 1-9 月累计销量达 247.60 万辆，预计 2022 年将超 400 万辆，2025 年将达到 838.20 万辆，在新能源汽车销量中的渗透率达到 61.70%。随着智能电动汽车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渗透率逐渐提高，智能电动汽车将成汽车产品竞争主战场，其对车规级高端功率芯片的需求快速提升。

根据焉知汽车行业数据统计，一辆传统燃油车需要大约 500 到 600 颗芯片，轻混汽车大约需要 1000 颗，插电混动和纯电动汽车则需要至少 2000 颗芯片。这意味着，随着智能电动汽车的飞速发展，不但先进制程的芯片需求量越来越大，传统芯片的需求量也将继续提升，功率半导体的具体应用场景已经从燃油车时代的辅助驱动系统单一场景向牵引逆变器、OBC（车载充电机）、高低压辅助驱动系统、DC/DC（变流器）模块、充电桩等多个细分领域拓展，以此带来了内部功率半导体使用数量的快速增加。



资料来源：英飞凌

据 OFweek 数据，在整个新能源汽车自造过程中，电机驱动系统占全车制造成本 15-20%，而其中 IGBT 占电机成本的约 50%，则可以算出 IGBT 占整车成本 7~10%。东方财富调研预测，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 IGBT 市场规模将达到 44.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约 48.80%，是电动化趋势下的汽车功率半导体中最受益品种。IGBT 模块作为新能源汽车中成本占比较高的元器件，具有高电压额定值、高电流额定值以及低导通和开关损耗等特点，在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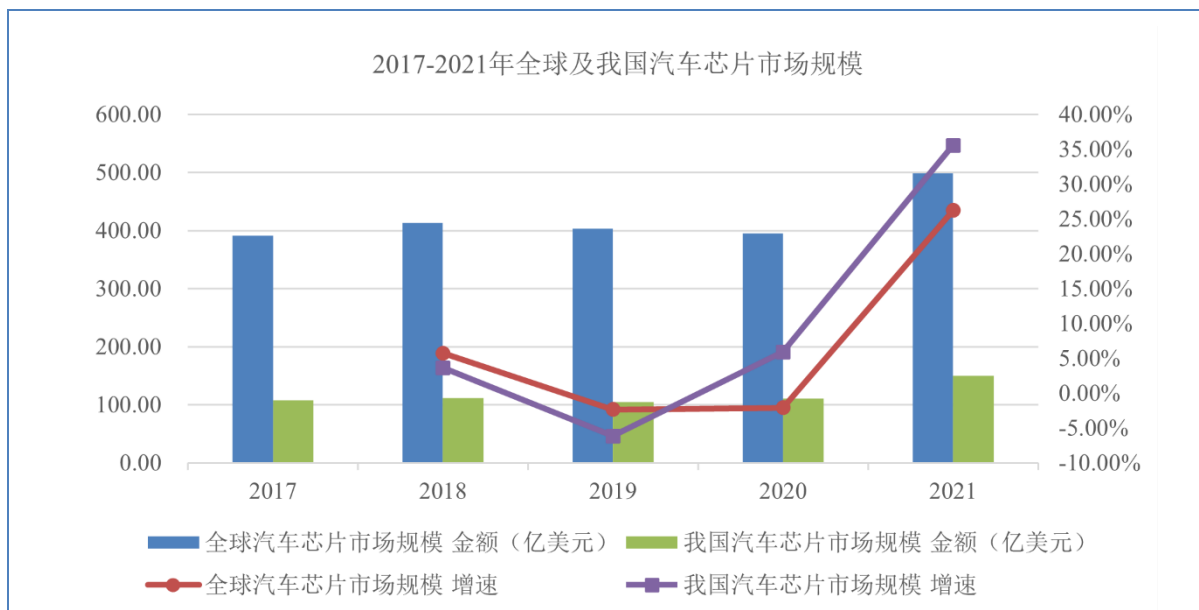
需要符合极为苛刻的相关车规标准和规范，主要包括参数测试、ESD 测试、绝缘耐压、机械振动、机械冲击、高温老化、低温老化、温度循环、温度冲击等。同时，基于和 IGBT 模块类似的特点，车用 SiC 器件也正在加速渗透。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研究数据显示，随着越来越多汽车企业开始在电驱系统中导入 SiC 技术，预估 2022 年车用 SiC 功率元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0.70 亿美元，至 2026 年将攀升至 39.40 亿美元。智能电动汽车快速增长也将成为汽车功率器件的黄金赛道。随着 IGBT 模块、Sic 器件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大量使用以及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系统、热管理系统以及配套的充电桩都将拉动功率器件的需求，进而使得整个市场对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检测需求大幅增加。

此外，智能电动汽车对车规 MCU 需求也呈现加速需求的趋势，且对其适应环境、可靠性能、供应商周期等方面要求越来越高。除了单车搭载的 MCU 芯片数量在不断增长，域控制器也带来了高安全、高可靠、高算力 MCU 芯片的需求增长，进而导致 MCU 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市场应用规模不断扩大。据亿欧智库统计，一辆传统汽车就需要用到 70 颗以上的 MCU 芯片，智能汽车需要的 MCU 芯片则超 300 颗，其增长部分主要用在智能座舱、车身稳定性以及安全性方面。若按照每台智能电动汽车需要 300 颗 MCU 芯片，以我国智能电动汽车 2022 年超 400 万辆，2025 年达到 838.20 万辆测算，2022 年智能电动汽车 MCU 芯片需求量将超 12 亿颗，2025 年将超 25.15 亿颗，增长趋势明显。下图为全球及我国汽车芯片市场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2017-2021 年全球及我国汽车芯片市场规模

年份	全球汽车芯片市场规模		我国汽车芯片市场规模	
	金额（亿美元）	增速	金额（亿美元）	增速
2017	390.79	-	107.51	-
2018	413.12	5.71%	111.43	3.65%
2019	403.39	-2.36%	104.54	-6.18%
2020	394.98	-2.08%	110.72	5.91%
2021	498.49	26.21%	150.10	35.57%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未来，随着电动汽车渗透率的快速提升，单车用功率半导体数量正呈现快速提升趋势，市场空间较大，有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B、光伏电子元件器测试需求旺盛

光伏行业的快速高质量发展带动了市场对于光伏逆变器的需求，其产业链上游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中游为光伏逆变器厂商，下游为 EPC 承包商、终端电站业主、光伏集成安装商，具备技术壁垒高、覆盖面广等特点。光伏逆变器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力电子器件、结构件两大类，其中 MOSFET 和 IGBT 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作为其核心的电子器件，产品技术门槛较高，目前主要由德国英飞凌、日本三菱、富士等国外企业供应，我国国内的斯达半导等企业也已具备自主研发设计 IGBT 芯片的能力。

就我国光伏逆变器产量而言，随着分布式光伏需求增长，我国光伏逆变器在 2014-2021 年间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达到 110.80GW 左右，同比 2020 年增长 10.03%。目前，我国光伏经济性逐渐显现，驱动光伏成为新增装机主体。受硅料价格大幅上升影响，部分需求可能延期。整体而言，海外主要装机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国内“大基地+整县分布式”的推广模式也得到快速落实，将带动光伏逆变器产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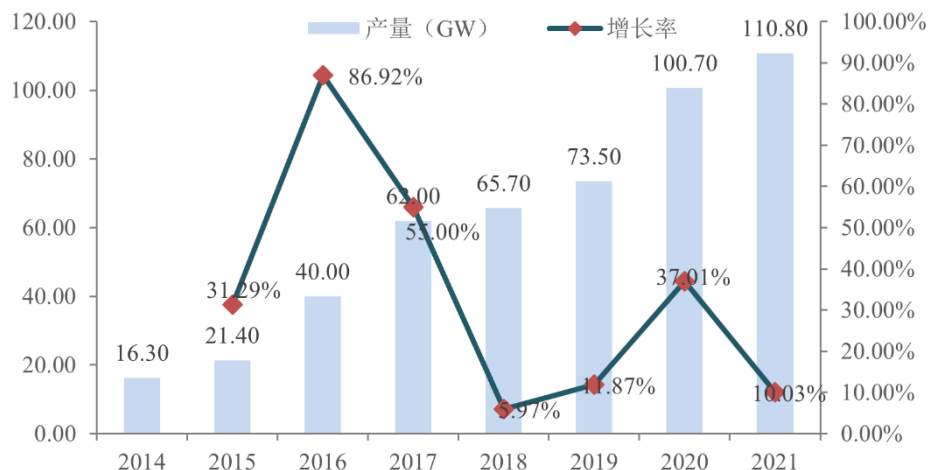
2014-2021 年我国光伏逆变器产量及增长率

年份	产量 (GW)	增长率
2014	16.30	-
2015	21.40	31.29%
2016	40.00	86.92%
2017	62.00	55.00%
2018	65.70	5.97%
2019	73.50	11.87%

2020	100.70	37.01%
2021	110.80	10.03%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014-2021年中国光伏逆变器产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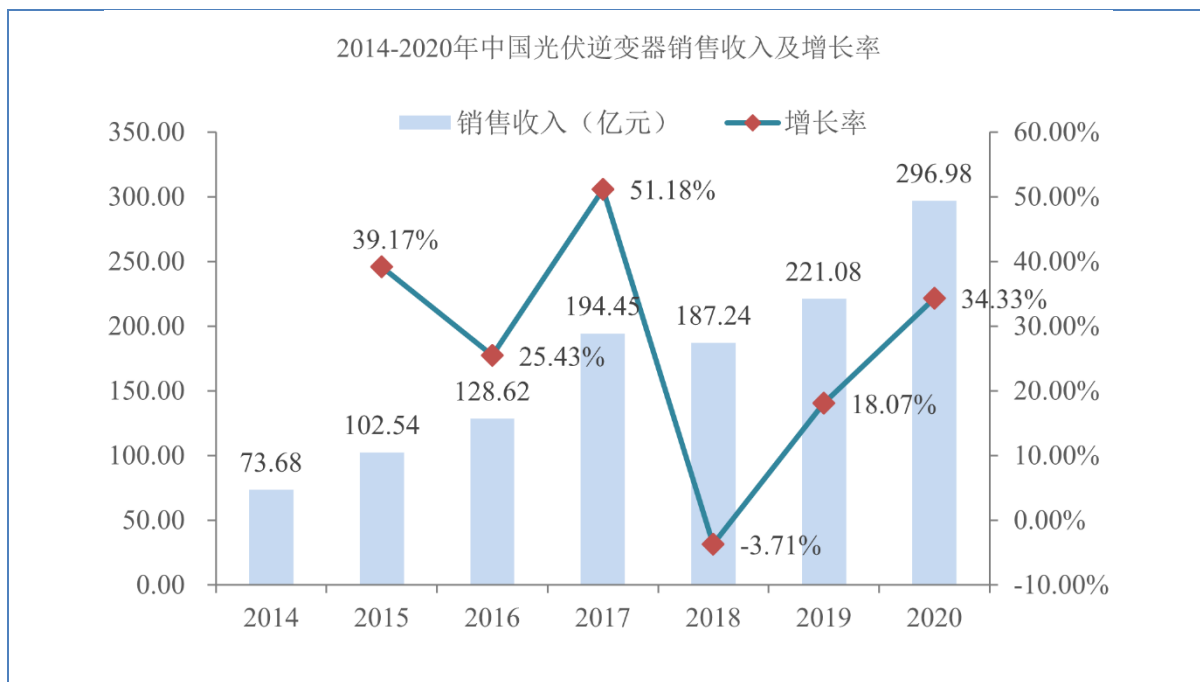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就我国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情况而言，随着光伏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在2014-2020年表现为快速增长趋势。截至2020年我国光伏逆变器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296.98亿元，同比2019年增长34.33%。随着政策推动，我国光伏逆变器需求持续增长，销售收入有望继续保持高景气度。

2014-2020年我国光伏逆变器销售收入及增长率

年份	销售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2014	73.68	-
2015	102.54	39.17%
2016	128.62	25.43%
2017	194.45	51.18%
2018	187.24	-3.71%
2019	221.08	18.07%
2020	296.98	34.33%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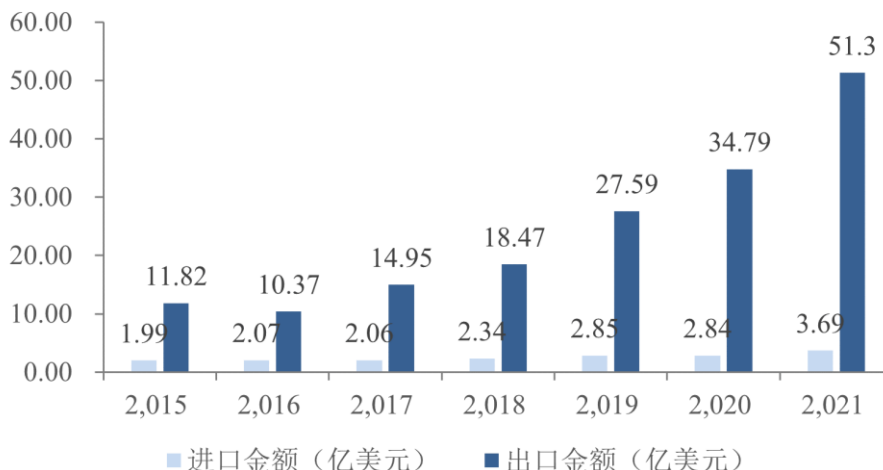
就我国逆变器进出口情况而言，2021 年我国逆变器出口金额达到 51.3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出口市场主要集中在印度、欧洲、美国、越南、巴西、日本、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国家。目前在出口市场上我国逆变器出口存在较大的价格优势，国产品牌销往海外的逆变器单价较低，占据价格优势，预计未来国内逆变器出口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进口金额也表现为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达到 3.69 亿美元的新高，主要原因是进口逆变器整体单价有所提升。

2015-2021 年我国逆变器进出口金额情况

年份	进口金额 (亿美元)	出口金额 (亿美元)
2015	1.99	11.82
2016	2.07	10.37
2017	2.06	14.95
2018	2.34	18.47
2019	2.85	27.59
2020	2.84	34.79
2021	3.69	51.30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015-2021年中国逆变器进出口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网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中国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达到了 2558.10 亿元，同比增长了 7.30%。而未来五年，中国光伏逆变器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预计达到 7.10%，到 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518.4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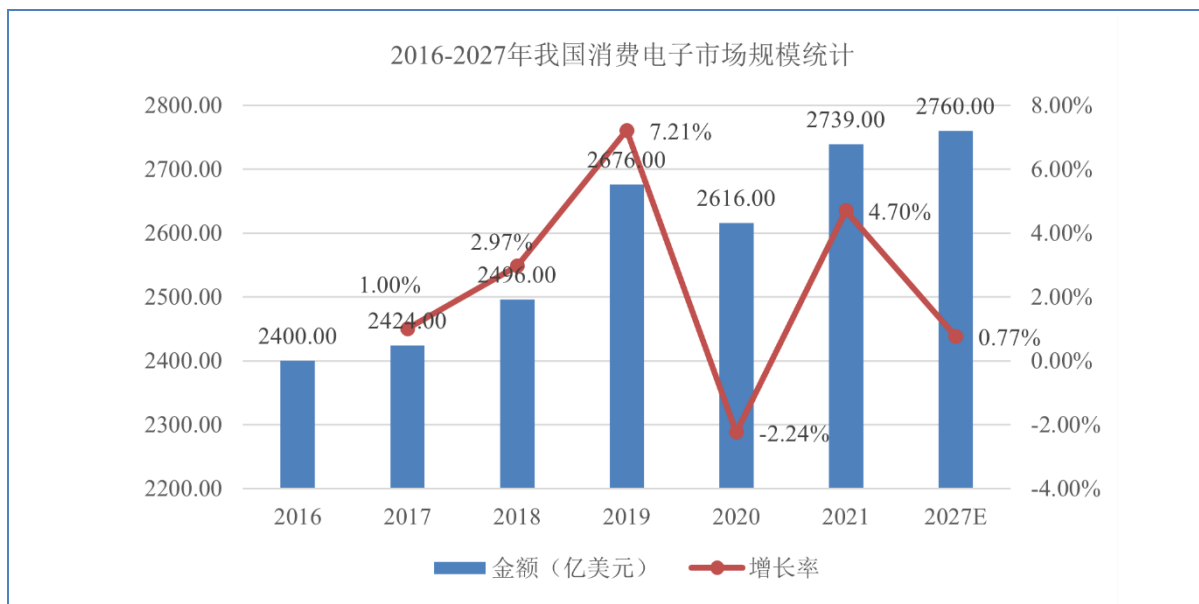
C、消费电子芯片需求稳中有升

消费电子作为芯片的一大传统下游应用场景，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及消费电子产品自身创新迭代的不足，导致消费电子终端需求有所低迷。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4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2,375.00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2,676.00 亿美元，市场规模庞大。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下降至 2,616.00 亿美元。随着我国疫情态势好转以及市场需求的恢复，2021 年我国消费电子规模进一步上升至 2,739.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2%，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消费电子行业体量庞大，随着技术进步、产业创新，行业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预计至 2027 年，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将上升至 2,760.00 亿美元。

2016-2027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年份	金额 (亿美元)	增长率
2016	2,400.00	-
2017	2,424.00	1.00%
2018	2,496.00	2.97%
2019	2,676.00	7.21%
2020	2,616.00	-2.24%
2021	2,739.00	4.70%
2027E	2,760.00	0.77%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数据来源：Statista、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随着全球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世界范围内人口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在5G、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技术快速发展的驱动下，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科技含量高、功能齐全、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生活需求的消费电子产品越来越受欢迎；同时，在消费需求及新兴技术的推动下，智能化、集成化将成为下一代消费电子产业的竞争，全方位智能化、集成化的产品将逐渐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空间依然较大。根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到2023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为11,081.00亿美元，将进一步推动对半导体芯片测试系统的的市场需求。

整体而言，公司现有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设备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可靠性测试产品测试效率的提升，加大在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该等发展方向亦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方向。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和成长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全球行业竞争格局。以国际双巨头泰瑞达（美国）与爱德万（日本）为代表的行业头部企业，在技术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而国内市场则主要以华峰测控、华兴源创以及联动科技等为代表，无论从测试机总量的增长态势还是从较低的国产化率来看，国产测试机在国内市场中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国产替代前景广阔。

(1) 全球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中的后道测试设备市场呈现高度垄断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由

爱德万、泰瑞达、科休等行业龙头占据，根据 SEMI 披露数据，2019 年，爱德万市场份额最高约为 45.00%，泰瑞达次之约为 41.00%，科休则占比 10.00% 左右，CR3 占据了全球约 96.00% 的市场空间，市场集中度较高；另外日本 TESEC 在全球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分选机等半导体专用设备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爱德万（Advantest），日本

爱德万成立于 1954 年，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在 2011 年成功收购惠瑞捷后成为全球半导体产业知名测试系统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数字测试系统、存储器测试系统、混合信号测试系统、LCD Driver 测试系统、动态机械手等，其在存储器测试机领域具有明显优势。

②泰瑞达（Teradyne），美国

泰瑞达成立于 1960 年，系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测试系统供应商，其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板卡及电子系统的测试领域，能满足模拟、混合信号、逻辑器件、存储器及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测试要求，其在 SoC 测试机领域优势明显。2001 年，泰瑞达在上海成立中国总公司，随后在北京、深圳、苏州、天津和无锡等地设立办事处。

③科休（COHU），美国

科休半导体成立于 1947 年，是全球测试分选机、半导体测试系统领先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其主要业务包括半导体分选机、裸板 PCB 测试系统及接口产品、备件和套件等辅助设备。2018 年 10 月，科休半导体收购了国际知名的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 Xcerra，成功进入半导体测试系统领域。

④TESEC，日本

TESEC 成立于 1969 年，系日本上市公司，专注于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和分选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近年来，经过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产业技术的不断积累、资本市场的持续支持，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基础。考虑获取主营业务的相关性、经营数据的全面性、相关资料获取的便捷性以及规模的适配性等因素，选取了行业内已上市公司或代表性企业做为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华峰测控 (688200)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的测试，产品销售区域覆盖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全球半导体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华峰测控的主要产品为半导体

		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测试系统配件，用于测试半导体的电压、电流、时间、温度、电阻、电容、频率、脉宽、占空比等参数，判断芯片在不同工作条件下功能和性能的有效性。华峰测控已于 2020 年 2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200。
2	华兴源创 (688001)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检测设备、检测治具。华兴源创的主要产品应用于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公司在各类数字及模拟信号高速检测板卡、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以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的设计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华兴源创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 688001。
3	联动科技 (301369)	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供应商，专注于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其中，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主要用于检测晶圆以及芯片的功能和性能参数，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和小信号分立器件）的测试、模拟类及数模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的测试；激光打标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的打标。联动科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自主研发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实现了进口替代。联动科技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1369。
4	精测电子 (300567)	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 TFT-LCD（液晶显示器）/PDP（等离子体显示器）/OLED 平面显示信号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目前国内平面显示信号测试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国内平板显示测试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产品包括模组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等）、面板检测系统、OLED 检测系统、AOI 光学检测系统、Touch Panel 检测系统和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并通过 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E 欧盟产品认证。精测电子产品已在京东方、三星、LG、夏普、松下、中电熊猫、富士康、友达光电等知名企业批量应用，并大量用于苹果公司的 iPhone 和 iPad 系列产品显示测试。精测电子坚持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联合研发为两翼”的发展战略，围绕光学检测、自动化控制以及信号检测(光、机、电)技术，开展了一系列的技术攻关和创新工作，拳头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精测电子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567。
5	长川科技 (300604)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是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集成电路电参数性能测试提供生产平台和技术服务。长川科技主要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晶圆制造企业、芯片设计企业等提供测试设备，集成电路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测试机、分选机、探针台、自动化设备等。其生产的测试机包括大功率测试机（CTT 系列）、模拟/数模混合测试机（CTA 系列）等；分选机包括重力下滑式分选机（C1、C3、C3Q、C37、C5、C7、C8、C9、C9Q 系列）、平移式分选机（C6、C7R 系列）等。其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每年将销售额的一部分用于产品研发，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长川科技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隐形冠军”企业等，并承担了国家创新基金、浙江省重大科技国际合作专

		项、浙江省重大专项、杭州市重大专项等在内的重大科研项目。产品也获得了“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杭州市科技进步奖”、“杭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成为集成电路封测行业技术领军企业。长川科技已于2017年4月完成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04。
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3月，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测试仪器和设备提供商。联讯仪器主要专注于光网络测试、光芯片测试、电性能测试和功率芯片测试。其产品主要包括高速误码仪、网络测试仪、宽带采样示波器、高精度波长计、光谱仪，通用数字源表等高端测试仪器，以及高速光电混合 ATE、激光器芯片老化机、激光器芯片测试机、硅晶圆测试机、功率芯片测试机以及晶圆老化机等高端测试设备。
7	杭州三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4月，是国防科工委授权的民营企业准入军工产品研发、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通过十几年的专业科研、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国外先进技术引进合作，在试验线路及试验方法均满足 GB、GJB、MIL、JIS、IEC 等相关试验标准筛选要求及规定下，不断研制出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老炼试验设备、高可靠程控试验电源、能量回馈式智能电子负载等具有国际领先水准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船舶、石油、铁路、核工业、国内外知名半导体企业以及汽车电子产业等众多国防军工领域及其他高端民用电子行业。目前，已形成陕西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销售、服务中心）和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制造中心）为主体的双布局。
8	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8月，是行业领先的可靠性试验设备和整体解决方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一直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研究和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加大半导体测试自动化设备（ATE 设备）研发、可靠性评价测试第三方实验室建设。
9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5月，立足半导体老化测试领域，围绕功能模块化、系统集成化、产品多元化持续发展，现已成为专业的测试方案提供者、高效的测试系统服务者、领先的电子专用设备研制者。其坚持独立研发，经过数十年的创新积累，现已拥有涵盖全系列电子元器件的老化筛选设备及测试系统，并承接多项国家重点工程配套任务。
10	深圳市华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3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自主研发制造与综合测试分析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业务为功率器件智能检测准备研制生产，其产品主要涉及 MOS 管直流参数测试仪、MOS 管动态参数测试仪、IGBT 测试仪、IGBT 动态参数测试系统、IGBT 静态参数测试仪、功率循环以及雪崩及浪涌测试设备等，产品以高度集成化、智能化、高速、超宽测试范围等竞争优势，将广泛应用于 IDM 厂商、器件设计、制造、封装厂商及高校研究所等，客户行业涉及轨道交通、地铁、电驱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变频器、家电等领域。
11	无锡中亚环境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7月，是一家集环境试验设备、可靠性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10多年以来，中亚环试一直追求用更高的技术和更好的服务回报广大用户，中亚环试生产的环境试验设备现已远销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巴西、马来西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产品能够满足 GB、GJB、IEC、IEEC、MIL、ASTM、ISO、UL 等各种技术标准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电工、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汽车产业、化工、医疗、新能源等领域。

数据来源：WIND、公开资料整理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设备综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现有产品性能提升和新产品开发等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已经初步形成了公司独有的核心技术优势体系和研发管理体系，并积极拓展市场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努力形成覆盖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系统及配件产品的快速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33.24 元、89,427,146.61 元、21,336,971.44 元，净利润 10,570,880.64 元、21,885,585.95 元、4,559,576.02 元。

2、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是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团队建设，且公司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的基于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包括半导体分立器件老化测试系统和集成电路老化测试系统等技术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已确立以技术研发部门为核心的研发生产体系，能够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与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时进行现有产品性能提升，适时进行新产品研发，并通过客户不断地使用反馈对产品进行逐步迭代，最大化程度地满足市场客户需求。

在公司部门职能划分及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研发部门主要专注于如下研发工作：基于市场预测的新产品研发、基于客户合同要求进行的产品设计开发项目、市场销售人员提出的新产品开发、基于产品生产过程提出的重大改进等，能够根据公司未来市场拓展需求，积极进行现有产品升级及新产品技术研发，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技术研发部门职能的独立性能够更好地保证研发工作的连续性，从而提升研发效率与研发成果的质量。公司现有研发投入所形成的产品及技术方案，均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解决方案。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5.00%；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8%、5.13%和 7.52%。

(2) 核心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凭借自身基于半导体可靠性试验领域的专业技术积累，已经形成了老化参数实时检测技术、设计器件恒温控制技术、智能人机对话窗口技术、微机控制系统、温度传感技术、多气道布局、高电压测试技术、上下桥同时加电等核心技术储备。其中，多气道布局技术主要采用多个进气管布管及出气管布管的设计，可使气体更换均匀，避免老化房内部空气或湿气调节不均匀的现象；温度传感技术能够根据散热片的温度，控制内循环风机的风量，结合待测样品的结温与散热片的温度控制内循环风机和风扇的风量，实现待测样品的结温控制；微机

控制系统技术则是采用微机控制系统，实时监测每个试验器件的漏电流，监测全过程试验器件的结温 T_j ，而漏电流和温度的保护值可以通过计算机程序设定，如达到设定保护值，设备控制系统会自动进行保护，并通过计算机程序主页面下的故障显示和面板保护指示灯显示，或控制电压偏置系统和数据采集系统完成控制软件指定的动作实现计算机自动监控，实时判断是否超限，实现超限报警并记录超限工位及超限时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另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项。

(3) 销售渠道及服务优势

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主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在生产交付之前，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配置，并进行产品生产、交付。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东等半导体产业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确保能够及时对客户需求进行响应；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制度体系，在保质保量完成客户产品交付的前提下，积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在售后服务、问题反馈、维修保养及日常沟通等方面均配套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保障服务效率。

由于半导体可靠性试验系统技术复杂、指标较多，且在应用过程中需与半导体封装测试产线的其他相关设备配合使用，客户从采购到应用的整个过程中，对设备供应商的现场支持服务需求较大。公司内部已建立起完善的服务响应体系，能够根据产品方案 and 实际问题的紧急与复杂程度，协同市场营销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制造部共同提供解决方案。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在产品研发方面尚需投入大量资金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此外，由于半导体产业，尤其是包括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设备在内的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的专业化要求程度较高，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市场需求投入较大资金提前进行研发布局，开发新的可靠性试验设备及相关配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 人才供给有所制约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属于高端制造领域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较大。虽然公司处于长三角地区，属于技术人才较为密集的区域，但相较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公司所处的具体区位对行业内顶尖人才的吸引能力仍稍显不足；加之我国现阶段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尚处于发展早期阶段，这一细分领域内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仍然较为紧缺。整体而言，目前公司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仍面临不足的局面，在优秀人才招聘、储备方面存在一定劣

势。

(3) 品牌知名度不高

虽公司已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行业中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市场整体占有率仍然较低，行业影响力和市场渗透力相对不足，公司品牌知名度尚有待提高，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老化测试系统、老化测试系统配件，能够用于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

公司秉承“品质造就品牌”的经营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高度关注产品品质为发展战略，扎扎实实从细微之处做起，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严格遵循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地保障产品品质满足客户要求；并持续完善和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积极从技术先进性、市场完善性、服务及时性、品牌优势化及人才储备梯队化等方面不断提升能力，实现在半导体测试设备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并确保在市场竞争中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现有老化测试系统性能，丰富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维持公司现有老化测试系统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以高端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为重点研发，并积极探索晶圆老化测试技术，扩大公司在半导体老化测试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及客户群体，提高公司在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行业内的竞争地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目标如下：

(1) 完善业务链条，推动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以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断提高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系统产品性能，并积极开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支撑，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发展，及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满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发展趋势良好。

(2) 加强老化测试系统产品品质管理

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的质量需求，提高公司品牌声誉，公司加强对产品的质量管理。首先是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公司对每批次进厂原材料按相应的检验要求和验收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定

期检验，规范原材料管理，确保满足制造车间生产加工要求；其次是强化各道工序的品控要求，对半成品的全生产环节及时实施检测，能够根据不同型号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制定相应规范并严格执行；最后是对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公司根据国家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以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公司产成品检验规范，由公司品质管理部对成品测试系统进行检测，产品通过检测后方可入库，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客户验收标准。

(3) 加大对半导体行业高端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光伏、消费电子、军工等高附加值客户群体的拓展力度，积极完善公司营销服务网络，通过构建销售体系，主动开拓上述领域的重大客户，及时了解、掌握下游客户的产品诉求，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市场份额。

2、发展规划

(1) 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能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引入新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优化产品结构、对生产车间工作流程化等措施，提升公司老化测试系统设备的产量与产品的性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公司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着力提高现有实际产能，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采购需求。

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改项目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及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提升现有产品的产能，并大力拓展公司高附加值产品业务，提高公司在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行业领域的竞争力。

(2) 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坚持把企业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求研发技术人员应积极参与企业发展战略、新产品、新技术的研讨与决策，把研发中心定位于整个企业技术管理、决策的龙头和核心，确保公司具备持续的创新引领能力。

未来，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提升现有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高端半导体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业务，积极布局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消费电子等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逐步提高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可靠性试验业务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整体竞争水平，倾力打造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可靠性试验设备供应商。

(3) 加强人才培养

经过多年的培养和锻炼，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行业、成熟稳定的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质检及服务为一体的具备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顺应半导体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人力资

源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人才的优化配置，建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色的用人机制和激励机制，通过引入人才、内部培训及完善公司激励制度，打造一支适合行业发展要求的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及研发团队，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4) 完善制度体系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机制，实现重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公司将学习国内外先进管理理论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研发创新机制、质量控制制度、财务审核和监督等内控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层等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管理，推行扁平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增强员工责任感，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公司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5) 升级营销网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销网络提出了更高的建设需求。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对现有客户新项目开发的深层介入与同步开发，增强对新兴市场领域的客户的覆盖，积极推广相关领域产品；其次，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拓展客户覆盖范围，提高公司服务能力；最后，公司将完善公司营销体系，升级现有的营销网络，更好地服务客户。

(6) 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包括半导体器件在内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之一。未来，公司将通过市场品牌宣传、参加展会等方式持续推广公司品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行业内的知名度，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所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 公司拟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为后续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两种途径，储备公司业务发展亟需的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销售人才，打造更稳定、更成熟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3) 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性能，丰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凭借优质客户优势、质量优势、管理优势，提高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规模；并通过效能管理、成本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打造国内外知名的供应商。

(5)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运作，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把公司建设成为的一流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行业的优秀公司。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应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

		况，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吴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3,935,606.75	1,877,000.72	否	是
总计	-	-	-	3,935,606.75	1,877,000.72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刚、魏徕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475,000	38.50%	-
2	刘年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325,000	29.50%	-
3	陈益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0	20.00%	-
4	魏徕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4,200,000	12.00%	-
5	孔志天	董事	董事	-	-	-
6	曹梅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青凤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田熠	监事	监事	-	-	-
9	吴沉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吴志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魏徕系夫妻关系；董事孔志天系吴志刚的表外甥；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沉香系吴志刚的堂侄女；孔志天系吴沉香的表弟。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

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沉香	财务人员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948.60	6,576,840.99	1,275,128.5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1,489.50	13,614,881.43	4,644,69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485,069.18	7,796,696.45	2,777,710.53
应收账款	30,785,158.40	22,204,501.22	10,752,325.28
应收款项融资	399,499.98	117,706.00	6,838,280.50
预付款项	1,380,459.78	1,289,845.71	827,098.2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96,906.20	5,732,643.03	3,190,68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5,585,818.87	36,310,837.87	35,888,759.10
合同资产	1,847,243.65	2,065,648.65	1,183,35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1.69	404,260.47	21,932.62
流动资产合计	89,938,065.85	96,113,861.82	67,399,969.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623,002.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13,366.42	11,267,850.15	11,267,648.0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4,386.34	514,673.57	978,28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64.90	787,306.17	397,25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714.02	3,775,103.38	270,7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5,031.68	16,344,933.27	13,536,936.14
资产总计	105,703,097.53	112,458,795.09	80,936,90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2,394,915.48	2,512,029.73
应付账款	18,602,875.86	17,239,215.31	11,904,024.8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784,314.15	6,510,407.08	7,377,512.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2,284.59	2,160,799.66	995,842.96
应交税费	6,618,171.02	8,657,758.82	7,501,155.33
其他应付款	65,334.82	239,510.61	89,470.7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520,454.72	5,091,001.82	3,382,982.46
流动负债合计	37,823,435.16	42,293,608.78	33,763,0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503,637.62	1,339,371.76	749,192.56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872.39	537,238.21	21,70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510.01	1,876,609.97	770,896.63
负债合计	39,854,945.17	44,170,218.75	34,533,91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107,976.3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500,000.00	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40,176.05	60,788,576.34	38,902,99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48,152.36	68,288,576.34	46,402,99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48,152.36	68,288,576.34	46,402,99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703,097.53	112,458,795.09	80,936,905.7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36,971.44	89,427,146.61	50,091,333.24
其中：营业收入	21,336,971.44	89,427,146.61	50,091,333.2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048,720.90	63,643,664.50	38,888,730.16
其中：营业成本	12,222,600.00	52,229,531.11	30,074,559.7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0,038.41	368,019.21	367,917.27
销售费用	529,214.22	1,301,378.44	765,798.64
管理费用	2,662,826.36	5,155,923.60	4,598,693.27
研发费用	1,603,751.05	4,585,412.42	2,997,508.68
财务费用	290.86	3,399.72	84,252.56
其中：利息收入	2,532.56	10,371.37	11,114.88
利息费用	473.67	161.92	21,036.27
加：其他收益	336,945.09	890,190.04	604,82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82.46	265,009.95	128,501.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08.07	170,187.62	144,693.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57,182.92	-1,697,825.82	797,336.40
资产减值损失	-28,817.05	-762,754.05	-753,572.5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81.2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43,852.03	24,647,208.59	12,124,391.84
加：营业外收入	-	3,000.00	15,28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2,07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43,852.03	24,650,208.59	12,117,598.83
减：所得税费用	584,276.01	2,764,622.64	1,546,718.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31,415.49	71,470,096.66	47,865,65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511.46	522,880.29	149,69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41.04	444,929.54	642,0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7,567.99	72,437,906.49	48,657,37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6,351.35	35,822,498.90	29,784,374.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685.41	6,890,937.41	6,895,97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9,141.06	6,898,210.09	1,615,09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278.53	2,627,428.49	1,638,04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8,456.35	52,239,074.89	39,933,49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88.36	20,198,831.60	8,723,88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2.46	265,009.95	128,501.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918.7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741.23	1,489,579.95	2,911,00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6,423.69	9,763,508.64	15,539,50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846,179.67	2,490,612.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16,800,000.00	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	3,934,940.54	5,404,1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0,000.00	26,581,120.21	24,894,7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423.69	-16,817,611.57	-9,355,24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35.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0,635.59	-	3,5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635.59	140,000.00	-3,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64.02	-58,60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5,100.26	3,521,584.05	-4,239,96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2,888.62	1,061,304.57	5,301,27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788.36	4,582,888.62	1,061,304.5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3]939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

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I、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II、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I、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II、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

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

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30
2-3 年	70
3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6、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老化测试系统、配件中的 LED 老化测试电源：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试运行后取得客户签署的测试系统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②除 LED 老化测试电源外的其他电源及其他配件：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

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

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

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3000097），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 2023 年 1-3 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36,971.44	89,427,146.61	50,091,333.24
综合毛利率	42.72%	41.60%	39.96%
营业利润（元）	5,143,852.03	24,647,208.59	12,124,391.84
净利润（元）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38.16%	2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80,760.48	21,201,823.80	9,833,644.6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42.71 万元和 2,133.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41.60%和 42.72%。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7.09 万元、2,188.56 万元和 455.9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1,131.47 万元，增幅 107.04%，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增量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8.53%。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71%、38.16%和 6.92%。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12.45%，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31.24%，主要系计算该比例时

采用 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非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83.36 万元、2,120.18 万元和 448.08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为销售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系统及相关配件。

(1) 老化测试系统、配件中的 LED 老化测试电源：以产品发运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试运行后取得客户签署的测试系统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除 LED 老化测试电源外的其他电源及其他配件：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323,112.71	99.94%	89,291,450.88	99.85%	49,946,170.84	99.71%
老化测试系统	18,480,796.40	86.61%	67,196,098.95	75.14%	26,434,321.23	52.77%
配件	2,842,316.31	13.32%	22,095,351.93	24.71%	23,511,849.61	46.94%
其他业务收入	13,858.73	0.06%	135,695.73	0.15%	145,162.40	0.29%
合计	21,336,971.44	100.00%	89,427,146.61	100.00%	50,091,333.2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4.62 万元、8,929.15 万元和 2,13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1%、99.85%和 99.9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维修及融资租赁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42.71 万元和 2,133.7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3,933.58 万元，增幅 78.5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市场订单充足。</p> <p>①老化测试系统</p>					

	<p>报告期内，公司老化测试系统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3.43 万元、6,719.61 万元和 1,848.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7%、75.14% 和 86.61%，逐年上升。其中，2022 年度老化测试系统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4,076.18 万元，增幅 154.20%，主要系：A、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受益于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影响，下游产业客户对半导体器件老化测试系统的需求大幅增长；B、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客户的同时，大力开发新客户，老化测试系统销售数量增长较快；C、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改善产品性能并提升售后服务水平，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强，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p> <p>②配件</p> <p>报告期内，公司配件收入分别为 2,351.18 万元、2,209.54 万元和 284.23 万元，配件销售收入整体水平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4%、24.71% 和 13.32%，其占比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老化测试系统收入增长幅度较快。</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889,710.99	41.66%	39,280,931.49	43.93%	28,250,354.68	56.40%
华南	11,403,311.60	53.44%	37,422,917.37	41.85%	12,999,285.32	25.95%
西南	94,245.84	0.44%	9,593,805.35	10.73%	2,023,451.33	4.04%
华中	70,800.00	0.33%	2,263,941.50	2.53%	5,247,761.05	10.48%
其他	878,903.01	4.12%	477,023.60	0.53%	1,570,480.86	3.14%
境内小计	21,336,971.44	100.00%	89,038,619.31	99.57%	50,091,333.24	100.00%
境外	-	-	388,527.30	0.43%	-	-
境外小计	-	-	388,527.30	0.43%	-	-
合计	21,336,971.44	100.00%	89,427,146.61	100.00%	50,091,333.2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销售分别为 5,009.13 万元、8,903.86 万元和 2,133.70 万元，而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上述两个地区合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5%、85.78% 和 95.10%。公司境外收入相对较低，仅 2022 年存在境外客户为倍晟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的老化系统销售订单，境外销售收入 38.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43%。</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336,971.44	100.00%	89,427,146.61	100.00%	50,091,333.24	100.00%
合计	21,336,971.44	100.00%	89,427,146.61	100.00%	50,091,333.2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公司主要客户为华为、三安半导体、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湖南国芯半导体、中国振华集团、绍兴中芯集成、长电科技、济南半导体所等行业内知名半导体厂商以及理想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公司采取直销方式有利于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及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原材料领料单，主料以实际成本法核算当期生产对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辅料按照主料的耗用比例分摊。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按照工资表统计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并计入直接人工核算，每月归集的直接人工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薪酬、折旧和水电费等，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每月末人员工资薪酬按照标准生产工时分摊，其余项目按照主料的耗用比例分摊。

(2) 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入库，相关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成本，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222,600.00	100.00%	52,162,867.76	99.87%	30,026,583.07	99.84%
老化测试系统	10,462,094.55	85.60%	38,517,103.95	73.74%	15,583,431.66	51.82%
配件	1,760,505.45	14.40%	13,645,763.81	26.13%	14,443,151.41	48.02%
其他业务成本			66,663.35	0.13%	47,976.67	0.16%
合计	12,222,600.00	100.00%	52,229,531.11	100.00%	30,074,559.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07.46 万元、5,222.95 万元和 1,222.26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520,526.01	94.26%	49,393,557.67	94.57%	28,568,478.48	94.99%
直接人工	468,816.20	3.84%	1,596,548.28	3.06%	873,682.85	2.91%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3,257.79	1.91%	1,239,425.17	2.37%	632,398.42	2.10%
合计	12,222,600.00	100.00%	52,229,531.11	100.00%	30,074,559.7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其中，直接材料作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整体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94%，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为老化测试系统设备及配件，产品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3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1,323,112.71	12,222,600.00	42.68%

老化测试系统	18,480,796.40	10,462,094.55	43.39%
配件	2,842,316.31	1,760,505.45	38.06%
其他业务	13,858.73	-	100.00%
合计	21,336,971.44	12,222,600.00	42.72%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9,291,450.88	52,162,867.76	41.58%
老化测试系统	67,196,098.95	38,517,103.95	42.68%
配件	22,095,351.93	13,645,763.81	38.24%
其他业务	135,695.73	66,663.35	50.87%
合计	89,427,146.61	52,229,531.11	41.60%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下方 2021 年度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946,170.84	30,026,583.07	39.88%
老化测试系统	26,434,321.23	15,583,431.66	41.05%
配件	23,511,849.61	14,443,151.41	38.57%
其他业务	145,162.40	47,976.67	66.95%
合计	50,091,333.24	30,074,559.74	39.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41.60%和 42.72%，基本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主要系：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常采用利润加成法，根据预估成本和平均毛利率水平来确定主要产品的售价；②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环境，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增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2.72%	41.60%	39.96%
华峰测控	69.68%	77.01%	80.47%
华兴源创	61.46%	52.08%	53.04%
联动科技	66.91%	65.40%	67.03%
精测电子	45.35%	44.39%	43.34%
可比公司平均值	60.85%	59.72%	60.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96%、41.60%和 42.7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7%、59.72%和 60.85%。公司毛利		

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变动趋势相符，较为稳定，但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华峰测控

根据公开的招股书披露，华峰测控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和测试系统配件，以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为主。华峰测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中的设计验证、晶圆制造中的晶圆检测和封装完成后的成品测试，能够进行设计验证测试、CP测试、老化测试及电性测试等测试，该等环节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水平较高。

②华兴源创

根据公开的招股书披露，华兴源创的产品主要为检测设备、检测治具和其他，以检测设备和检测治具为主。检测设备应用于显示检测、触控检测、光学检测、老化检测、电路检测、信号检查、芯片测试、汽车电子检测等方面。华兴源创的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LCD与OLED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且整体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导致华兴源创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③联动科技

根据公开的招股书披露，联动科技的产品主要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和其他产品，以自动化测试系统为主。其中自动化测试系统应用于各类半导体的电气参数测试、动态参数测试、矢量参数测试、信号完整性测试、高速数字信号测试、耐压耐流测试、高精度信号测试等。联动科技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中的设计验证、晶圆制造中的晶圆检测和封装完成后的成品测试，能够进行设计验证测试、CP测试、老化测试及电性测试等测试，该等环节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导致其整体毛利水平较高。

④精测电子

根据公开的招股书披露，精测电子的产品主要为模组检测系统、面板检测系统、AOI光学检测系统、OLED检测系统、Touch Panel检测系统、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和其他产品，以模组检测系统为主。其中模组

	检测系统细分为模组自动化检测系统、多路信号老化检测系统、信号扩展检测设备和辅助功能检测系统。精测电子的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 LCD 与 OLED 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且整体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导致精测电子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336,971.44	89,427,146.61	50,091,333.24
销售费用（元）	529,214.22	1,301,378.44	765,798.64
管理费用（元）	2,662,826.36	5,155,923.60	4,598,693.27
研发费用（元）	1,603,751.05	4,585,412.42	2,997,508.68
财务费用（元）	290.86	3,399.72	84,252.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96,082.49	11,046,114.18	8,446,253.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8%	1.46%	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8%	5.77%	9.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52%	5.13%	5.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2.48%	12.35%	16.8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6%、12.35% 和 22.48%。2022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总额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其中管理费用占比下降较多，而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鉴于 2023 年 1-3 月公司强化研发能力、咨询费用的增长以及薪酬水平的提高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提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209,044.00	373,288.06	350,601.00
业务招待费	72,874.30	111,034.36	38,406.78
售后服务费	211,863.85	734,365.00	256,788.95
招标展览费	19,833.96	72,812.04	65,361.91
其他	15,598.11	9,878.98	54,640.00
合计	529,214.22	1,301,378.44	765,798.6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6.58 万元、130.14 万元和 52.92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1.46%和 2.4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招标展览费及其他。其中，售后服务费主要为售后人员交通差旅费和售后维保费。</p> <p>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销售费用变动与销售规模相适应。2022 年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售后维修支付的成本随着业务扩张，导致售后服务费增幅明显。2023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①客户到访招待活动增加，②销售人员增加，③员工基础薪资增加所致。</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689,062.06	3,163,631.63	2,522,092.84
咨询费	341,515.89	37,812.42	-
折旧费	144,450.01	551,305.91	403,580.37
装修费	110,287.23	429,251.70	504,268.19
办公费	16,264.11	16,965.61	146,336.31
车辆使用费	45,294.13	327,667.69	283,745.59
技术服务费	82,875.47	116,260.14	190,982.70
业务招待费	56,181.25	229,014.68	191,390.23
房租费	2,862.39	22,466.67	230,900.00
其他	174,033.82	261,547.15	125,397.04
合计	2,662,826.36	5,155,923.60	4,598,693.27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9.87 万元、515.59 万元和 266.28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77%和 12.48%。报告期内各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管理费用支出包含折旧摊销等固定的费用，2022 年因营业收入总额增幅高于期间费用增幅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p>		

	降，2023年1-3月因公司筹备挂牌发生较多中介咨询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管理费用变动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2022年相对2021年管理费用有小幅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随着职工基本工资上涨而上涨。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18,400.34	2,681,756.56	2,039,744.84
材料费用	496,422.20	1,635,795.34	687,358.78
折旧摊销	23,209.60	73,554.40	18,093.97
其他	65,718.91	194,306.12	252,311.09
合计	1,603,751.05	4,585,412.42	2,997,508.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299.75万元、458.54万元和160.38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及折旧摊销等，前述三项费用在报告期的占比分别为91.58%、95.76%和95.90%。公司研发投入保持上升趋势，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473.67	161.92	21,036.27
减：利息收入	2,532.56	10,371.37	11,114.88
银行手续费	2,349.75	13,973.19	15,729.37
汇兑损益	-	-364.02	58,601.80
合计	290.86	3,399.72	84,252.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43万元、0.34万元和0.03万元。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①2022年公司通过美元账户支付对外采购价款，公司美元账户余额仅为2.67美元，导致汇兑损益2022年相对2021年减少58,965.82元；②公司2021年短期借款已经按照约定还款，2022年不存在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导致财务费用金额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6,011.46	889,710.29	604,829.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3.63	479.75	-
合计	336,945.09	890,190.04	604,829.7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软件退税，详见本节之“六、（一）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9.06	4,183.55	-
资金拆借利息	22,043.40	260,826.40	128,501.35
合计	23,682.46	265,009.95	128,501.3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指的是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资金拆借利息系应收吴志刚、刘年富和陈益敏占用公司资金而取得的利息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9.14	205,844.19	174,333.33
教育费附加	2,129.63	88,218.92	74,714.30
地方教育附加	1,419.75	58,812.61	49,809.54
印花税	8,820.91	11,243.49	16,314.20
房产税	12,398.98	-	49,595.90
车船税	300.00	3,900.00	3,150.00
合计	30,038.41	368,019.21	367,917.2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根据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而计提的各项附加税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608.07	170,187.62	144,693.81
合计	66,608.07	170,187.62	144,693.8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457,182.92	-1,697,825.82	797,336.40
合计	457,182.92	-1,697,825.82	797,336.4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0,312.05	-413,082.84	-626,763.7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495.00	-46,436.35	-34,56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03,234.86	-92,246.15
合计	-28,817.05	-762,754.05	-753,572.5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081.26	-
合计	-	-1,081.26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	3,000.00	15,281.10
合计	-	3,000.00	15,281.1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赔偿款收入，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	-	22,074.11
合计	-	-	22,074.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支出为罚款和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900.56	2,639,142.76	1,501,626.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375.45	125,479.88	45,091.76
合计	584,276.01	2,764,622.64	1,546,718.1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系计提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81.2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	366,830.00	604,829.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043.40	260,826.40	128,50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68,247.13	174,371.17	144,693.81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0.00	-6,79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63	479.75	-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908.62	120,663.91	133,99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815.54	683,762.15	737,236.02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34,511.46	522,880.29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4,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余杭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财政补助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余杭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132,6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26,500.00	4,829.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信访局防疫补贴	-	3,2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336,011.46	889,710.29	604,829.7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67,948.60	0.85%	6,576,840.99	6.84%	1,275,128.57	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81,489.50	16.88%	13,614,881.43	14.17%	4,644,693.81	6.89%

应收票据	3,485,069.18	3.87%	7,796,696.45	8.11%	2,777,710.53	4.12%
应收账款	30,785,158.40	34.23%	22,204,501.22	23.10%	10,752,325.28	15.95%
应收款项融资	399,499.98	0.44%	117,706.00	0.12%	6,838,280.50	10.15%
预付款项	1,380,459.78	1.53%	1,289,845.71	1.34%	827,098.24	1.23%
其他应收款	396,906.20	0.44%	5,732,643.03	5.96%	3,190,682.95	4.73%
存货	35,585,818.87	39.57%	36,310,837.87	37.78%	35,888,759.10	53.25%
合同资产	1,847,243.65	2.05%	2,065,648.65	2.15%	1,183,358.00	1.76%
其他流动资产	108,471.69	0.12%	404,260.47	0.42%	21,932.62	0.03%
合计	89,938,065.85	100.00%	96,113,861.82	100.00%	67,399,969.6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740.00 万元、9,611.39 万元和 8,993.81 万元，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项目构成。2022 年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上涨以及信用期内销售货款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金额上涨所致。2023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的金额相比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往来拆借款收回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应收销售货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整体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667,739.49	4,582,839.75	1,061,304.57
其他货币资金	100,209.11	1,994,001.24	213,824.00
合计	767,948.60	6,576,840.99	1,275,128.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601.11	1,919,393.24	-
保函保证金	69,608.00	69,608.00	208,824.00
ETC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209.11	1,994,001.24	213,824.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81,489.50	13,614,881.43	4,644,693.8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5,181,489.50	13,614,881.43	4,644,693.8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5,181,489.50	13,614,881.43	4,644,693.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0,204.18	1,339,926.45	2,432,860.53
商业承兑汇票	2,504,865.00	6,456,770.00	344,850.00
合计	3,485,069.18	7,796,696.45	2,777,710.5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7月12日	1,113,600.00
宁波升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499,425.87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023年1月8日	2023年7月12日	420,000.00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7月12日	420,000.00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384,720.00
合计	-	-	2,837,745.87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8,629.89	100.00%	2,003,471.49	6.11%	30,785,158.40
合计	32,788,629.89	100.00%	2,003,471.49	6.11%	30,785,158.40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5,548.65	100.00%	1,461,047.43	6.17%	22,204,501.22
合计	23,665,548.65	100.00%	1,461,047.43	6.17%	22,204,501.2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5,342.40	100.00%	653,017.12	5.73%	10,752,325.28
合计	11,405,342.40	100.00%	653,017.12	5.73%	10,752,325.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035,829.89	97.70%	1,601,791.49	5.00%	30,434,038.40
1-2年	313,200.00	0.96%	93,960.00	30.00%	219,240.00
2-3年	439,600.00	1.34%	307,720.00	70.00%	131,880.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32,788,629.89	100.00%	2,003,471.49	6.11%	30,785,158.4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001,828.65	97.20%	1,150,091.43	5.00%	21,851,737.22
1-2年	384,120.00	1.62%	115,236.00	30.00%	268,884.00
2-3年	279,600.00	1.18%	195,720.00	70.00%	83,880.00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3,665,548.65	100.00%	1,461,047.43	6.17%	22,204,501.2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074,342.40	97.10%	553,717.12	5.00%	10,520,625.28
1-2年	331,000.00	2.90%	99,300.00	30.00%	231,700.00
2-3年	-	-	-	7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11,405,342.40	100.00%	653,017.12	5.73%	10,752,325.2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2,400.00	1年以内	36.15%
上海诚佃电子科	非关联方	8,252,604.73	1年以内	25.17%

技有限公司				
尼硕库电子	非关联方	4,639,025.00	1 年以内	14.15%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营第八七三厂)	非关联方	1,243,584.33	1 年以内	3.79%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600.00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26,985,214.06	-	82.3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尼硕库电子	非关联方	6,260,225.00	1 年以内	26.45%
华为	非关联方	6,155,872.75	1 年以内	26.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000.00	1 年以内	5.73%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营第八七三厂)	非关联方	1,344,084.33	1 年以内	5.68%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2,604.73	1 年以内	5.08%
合计	-	16,318,786.81	-	68.96%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非关联方	5,273,574.40	1 年以内	46.24%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972.00	1 年以内	13.94%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非关联方	725,520.00	1 年以内	6.36%
济南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	非关联方	573,000.00	1 年以内	5.02%
尼硕库电子	非关联方	411,716.33	1 年以内	3.61%
合计	-	8,573,782.73	-	75.1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5.23 万元、2,220.45 万元和 3,078.52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及同原有客户合作的深入,销

售订单有所增加，对应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7% 和 26.46% 和 153.67%。2022 年和 202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稳定，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2 年销售货款形成的尚处信用期内未收回，以及 2023 年 1-3 月新增应收信用期内销售货款综合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00%，1-2 年计提比例为 30.00%，2-3 年计提比例为 70.0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峰测控	5.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华兴源创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联动科技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0.00%
精测电子	5.00%	10.00%	15.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	5.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华峰测控一致，且都为 3 年以上按照 100.00% 计提坏账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历史实际形成的坏账较少，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总体保持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9,499.98	117,706.00	6,838,280.50
合计	399,499.98	117,706.00	6,838,280.5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4,844.00	-	1,717,911.40	-	3,107,996.36	-
合计	1,654,844.00	-	1,717,911.40	-	3,107,996.3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0,459.78	100%	1,289,845.71	100%	814,101.24	98.43%
1-2年	-	-	-	-	12,997.00	1.57%
合计	1,380,459.78	100%	1,289,845.71	100%	827,098.24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五所	非关联方	406,200.00	29.42%	1年以内	贷款
其中,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6,200.00	29.42%	1年以内	贷款
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96.46	23.70%	1年以内	贷款
HMC SALES & SERVICE PTE LTD	非关联方	279,632.50	20.26%	1年以内	贷款
南京华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5.65%	1年以内	贷款
上海项任科技	非关联方	69,400.00	5.03%	1年以内	贷款

有限公司					
合计	-	1,160,428.96	84.0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五所	非关联方	545,970.00	42.33%	1年以内	贷款
其中,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5,970.00	42.33%	1年以内	贷款
爱斯佩克环境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96.46	25.37%	1年以内	贷款
上海杰鸥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29.52	11.99%	1年以内	贷款
上海项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00.00	5.38%	1年以内	贷款
北京威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50.00	3.82%	1年以内	贷款
合计	-	1,146,445.98	88.89%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海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0.00	28.05%	1年以内	贷款
苏州欣华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9.95%	1年以内	贷款
宁波大洋壳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00.00	12.63%	1年以内	贷款
北京威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518.12	12.03%	1年以内	贷款
苏州艾可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6.53%	1年以内	贷款
合计	-	655,018.12	79.1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96,906.20	5,732,643.03	3,190,682.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96,906.20	5,732,643.03	3,190,682.9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796.00	20,889.80	-	-	-	-	417,796.00	20,889.80
合计	417,796.00	20,889.80	-	-	-	-	417,796.00	20,889.8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7,178.38	232,858.92	1,869,033.67	560,710.10	-	-	6,526,212.05	793,569.02

账 准 备								
合计	4,657,178.38	232,858.92	1,869,033.67	560,710.10	-	-	6,526,212.05	793,569.02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8,613.62	167,930.67	-	-	-	-	3,358,613.62	167,930.67
合计	3,358,613.62	167,930.67	-	-	-	-	3,358,613.62	167,930.6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7,796.00	100.00%	20,889.80	5.00%	396,906.20
合计	417,796.00	100.00%	20,889.80	5.00%	396,906.2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57,178.38	71.36%	232,858.92	5.00%	4,424,319.46
1-2年	1,869,033.67	28.64%	560,710.10	30.00%	1,308,323.57
合计	6,526,212.05	100.00%	793,569.02	12.16%	5,732,643.0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58,613.62	100.00%	167,930.67	5.00%	3,190,682.95

合计	3,358,613.62	100.00%	167,930.67	5.00%	3,190,682.95
----	--------------	---------	------------	-------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05,910.00	20,295.50	385,614.50
拆借款	-	-	-
应收暂付款	11,886.00	594.30	11,291.70
合计	417,796.00	20,889.80	396,906.2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12,000.00	228,000.00
拆借款	5,900,587.26	718,369.55	5,182,217.71
应收暂付款	385,624.79	63,199.47	322,425.32
合计	6,526,212.05	793,569.02	5,732,643.0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	-	-
拆借款	3,178,750.69	158,937.53	3,019,813.16
应收暂付款	179,862.93	8,993.14	170,869.79
合计	3,358,613.62	167,930.67	3,190,682.9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76,850.00	1年以内	66.2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7,500.00	1年以内	25.73%
天津恒朝晟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79%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1,886.00	1年以内	2.84%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6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	-	417,796.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志刚	关联方	拆借款	3,935,606.75	注1	60.30%
刘年富	关联方	拆借款	1,052,379.50	注2	16.13%
陈益敏	关联方	拆借款	912,601.01	注3	13.98%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84,472.12	注4	4.36%
吴沉香	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01,152.67	注5	1.55%
合计	-	-	6,286,212.05	-	96.32%

[注1]1年以内3,125,984.66元,1-2年809,622.09元

[注2]1年以内440,397.39元,1-2年611,982.11元

[注3]1年以内640,844.47元,1-2年271,756.54元

[注4]1年以内131,005.40元,1-2年153,466.72元

[注5]1年以内78,946.46元,1-2年22,206.21元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吴志刚	关联方	拆借款	1,877,000.72	1年以内	55.89%
刘年富	关联方	拆借款	813,797.44	1年以内	24.23%
陈益敏	关联方	拆借款	487,952.53	1年以内	14.53%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153,466.72	1年以内	4.57%
吴沉香	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26,396.21	1年以内	0.79%
合计	-	-	3,358,613.62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吴志刚	拆借款	-	3,935,606.75	1,877,000.72
2	刘年富	拆借款	-	1,052,379.50	813,797.44
3	陈益敏	拆借款	-	912,601.01	487,952.53
4	吴沉香	应收暂付款	-	101,152.67	26,396.21
合计	-	-	-	6,001,739.93	3,205,146.90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均已收回。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86,734.15	359,638.04	8,727,096.11
在产品	4,974,752.80	-	4,974,752.80
库存商品	2,302,701.44	-	2,302,701.4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581,268.52		19,581,268.52
合计	35,945,456.91	359,638.04	35,585,818.8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95,963.31	740,167.76	12,255,795.55
在产品	3,377,700.28	-	3,377,700.28
库存商品	887,496.69	-	887,496.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9,789,845.35		19,789,845.35
合计	37,051,005.63	740,167.76	36,310,837.8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91,348.49	777,482.29	12,913,866.20
在产品	5,744,563.77	-	5,744,563.77
库存商品	337,932.45	-	337,932.4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892,396.68		16,892,396.68
合计	36,666,241.39	777,482.29	35,888,759.1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环境试验箱、直流电源、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等，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满足生产需求和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会根据订

单情况进行库存管理，因此每年期末原材料结存金额较大。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作为定制化非标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公司大部分产品需要较长时间的安装调试，客户会在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验收。由于公司是在完工验收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尚未通过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的产品的成本在发出商品中体现，故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公司的发出商品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与实际验收周期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88.88 万元、3,631.08 万元和 3,558.58 万元，相对变动不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44,467.00	97,223.35	1,847,243.65
合计	1,944,467.00	97,223.35	1,847,243.6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74,367.00	108,718.35	2,065,648.65
合计	2,174,367.00	108,718.35	2,065,648.6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245,640.00	62,282.00	1,183,358.00
合计	1,245,640.00	62,282.00	1,183,358.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8,718.35	-11,495.00	-	-	-	97,223.35
合计	108,718.35	-11,495.00	-	-	-	97,223.3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2,282.00	46,436.35				108,718.35
合计	62,282.00	46,436.35	-	-	-	108,718.3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930.28	381,265.90	-
待摊费用	56,541.41	22,994.57	21,932.62
合计	108,471.69	404,260.47	21,932.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23,002.00	4.60%
固定资产	12,313,366.42	78.11%	11,267,850.15	68.94%	11,267,648.07	83.24%
长期待摊费用	404,386.34	2.57%	514,673.57	3.15%	978,289.16	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564.90	4.34%	787,306.17	4.82%	397,251.91	2.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2,714.02	14.99%	3,775,103.38	23.10%	270,745.00	2.00%
合计	15,765,031.68	100.00%	16,344,933.27	100.00%	13,536,936.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53.69 万元、1,634.49 万元和 1,576.50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构成。2022 年末非流动资产的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主要系新增大额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其中 2021 年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和广东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设备到货安

装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同时对应资产计提折旧摊销综合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890,620.82	1,412,389.36	-	17,303,010.18
房屋及建筑物	9,730,242.40	-	-	9,730,242.40
专用设备	2,566,396.49	1,412,389.36	-	3,978,785.85
运输工具	2,516,812.87	-	-	2,516,812.87
其它设备	1,077,169.06	-	-	1,077,16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22,770.67	366,873.09	-	4,989,643.76
房屋及建筑物	1,780,122.31	115,573.74	-	1,895,696.05
专用设备	505,985.85	91,095.50	-	597,081.35
运输工具	1,373,615.43	138,149.56	-	1,511,764.99
其它设备	963,047.08	22,054.29	-	985,101.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67,850.15	-	-	12,313,366.42
房屋及建筑物	7,950,120.09	-	-	7,834,546.35
专用设备	2,060,410.64	-	-	3,381,704.50
运输工具	1,143,197.44	-	-	1,005,047.88
其它设备	114,121.98	-	-	92,06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它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67,850.15	-	-	12,313,366.42
房屋及建筑物	7,950,120.09	-	-	7,834,546.35
专用设备	2,060,410.64	-	-	3,381,704.50

运输工具	1,143,197.44	-	-	1,005,047.88
其它设备	114,121.98	-	-	92,067.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63,867.72	1,573,293.47	146,540.37	15,890,620.82
房屋及建筑物	9,730,242.40	-	-	9,730,242.40
专用设备	1,469,120.72	1,097,275.77	-	2,566,396.49
运输工具	2,187,335.54	476,017.70	146,540.37	2,516,812.87
其它设备	1,077,169.06	-	-	1,077,16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6,219.65	1,563,091.39	136,540.37	4,622,770.67
房屋及建筑物	1,317,827.35	462,294.96	-	1,780,122.31
专用设备	152,465.24	353,520.61	-	505,985.85
运输工具	971,759.52	538,396.28	136,540.37	1,373,615.43
其它设备	754,167.54	208,879.54	-	963,04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67,648.07	-	-	11,267,850.15
房屋及建筑物	8,412,415.05	-	-	7,950,120.09
专用设备	1,316,655.48	-	-	2,060,410.64
运输工具	1,215,576.02	-	-	1,143,197.44
其它设备	323,001.52	-	-	114,121.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它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67,648.07	-	-	11,267,850.15
房屋及建筑物	8,412,415.05	-	-	7,950,120.09
专用设备	1,316,655.48	-	-	2,060,410.64
运输工具	1,215,576.02	-	-	1,143,197.44
其它设备	323,001.52	-	-	114,121.9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381,352.82	2,082,514.90	-	14,463,867.72
房屋及建筑物	9,446,837.28	283,405.12	-	9,730,242.40
专用设备	114,944.44	1,354,176.28	-	1,469,120.72
运输工具	1,802,919.61	384,415.93	-	2,187,335.54
其它设备	1,016,651.49	60,517.57	-	1,077,16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9,933.96	1,196,285.69	-	3,196,219.65
房屋及建筑物	860,055.79	457,771.56	-	1,317,827.35
专用设备	106,663.91	45,801.33	-	152,465.24
运输工具	502,863.95	468,895.57	-	971,759.52
其它设备	530,350.31	223,817.23	-	754,167.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1,418.86	-	-	11,267,648.07
房屋及建筑物	8,586,781.49	-	-	8,412,415.05
专用设备	8,280.53	-	-	1,316,655.48
运输工具	1,300,055.66	-	-	1,215,576.02

其它设备	486,301.18	-	-	323,001.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它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81,418.86	-	-	11,267,648.07
房屋及建筑物	8,586,781.49	-	-	8,412,415.05
专用设备	8,280.53	-	-	1,316,655.48
运输工具	1,300,055.66	-	-	1,215,576.02
其它设备	486,301.18	-	-	323,001.5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1,461,047.43	542,424.06	-	-	-	2,003,471.49
其他应收款	793,569.02	-772,679.22	-	-	-	20,889.80
应收票据	410,352.45	-226,927.76	-	-	-	183,424.69
合同资产	108,718.35	-11,495.00	-	-	-	97,223.35
存货	740,167.76	40,312.05	-	420,841.77	-	359,63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5,481.01	-	-	-	-	395,481.01
合计	3,909,336.02	-428,365.87	-	420,841.77	-	3,060,128.38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53,017.12	808,030.31	-	-	-	1,461,047.43
其他应收款	167,930.67	625,638.35	-	-	-	793,569.02
应收票据	146,195.29	264,157.16	-	-	-	410,352.45
合同资产	62,282.00	46,436.35	-	-	-	108,718.35
存货	777,482.29	413,082.84	-	450,397.37	-	740,16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246.15	303,234.86	-	-	-	395,481.01
合计	1,899,153.52	2,460,579.87	-	450,397.37	-	3,909,336.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	-	-	-	-
装修、房屋改良	514,673.57	-	110,287.23	-	404,386.34
合计	514,673.57	-	110,287.23	-	404,386.3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租费	22,466.67	-	22,466.67	-	-
装修、房屋改良	955,822.49	-	441,148.92	-	514,673.57
合计	978,289.16	-	463,615.59	-	514,673.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0,128.38	459,019.26
预计负债	1,503,637.62	225,545.64
合计	4,563,766.00	684,564.9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9,336.02	586,400.41
预计负债	1,339,371.76	200,905.76
合计	5,248,707.78	787,306.1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99,153.52	284,873.03
预计负债	749,192.56	112,378.88
合计	2,648,346.08	397,251.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849,907.88	3,262,297.24	55,504.00
质保金	908,287.15	908,287.15	307,487.15
合计	2,758,195.03	4,170,584.39	362,991.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1	5.43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1.45	1.0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0	0.92	0.70

2、波动原因分析**(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6次/年、5.43次/年和0.81次/年。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增长主要系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且增幅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未收回,平均余额维持较高水平且营业收入仅为1-3月实现的金额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次/年、1.45次/年和0.34次/年。公司2022年存货

周转率较 2021 年增长主要系 2022 年销售规模扩大对应成本结转大幅提升，在“以销定产”模式的影响下，对库存进行合理的储备，期末存货库存未有较大增长，导致 2022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上升，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存货余额未有较大变动，1-3 月销售成本结转金额下降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92 次/年和 0.20 次/年。公司 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经营良好，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平均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所致，2023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仅为 1-3 月实现的金额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0.00	0.00%	2,394,915.48	5.66%	2,512,029.73	7.44%
应付账款	18,602,875.86	49.18%	17,239,215.31	40.76%	11,904,024.89	35.26%
合同负债	6,784,314.15	17.94%	6,510,407.08	15.39%	7,377,512.59	21.85%
应付职工薪酬	1,232,284.59	3.26%	2,160,799.66	5.11%	995,842.96	2.95%
应交税费	6,618,171.02	17.50%	8,657,758.82	20.47%	7,501,155.33	22.22%
其他应付款	65,334.82	0.17%	239,510.61	0.57%	89,470.76	0.26%
其他流动负债	4,520,454.72	11.95%	5,091,001.82	12.04%	3,382,982.46	10.02%
合计	37,823,435.16	100.00%	42,293,608.78	100.00%	33,763,018.7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376.30万元、4,229.36万元和3,782.34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构成。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25.26%，主要系2022年销售业务增长对应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期末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增加，同时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未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以及因2022年经营业绩较好计提大额经营团队奖金综合所致。2023年3月末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下降10.57%，主要系开立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到期后兑付，及缴纳2022年度所属的企业所得税等综合影响。</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394,915.48	2,512,029.73
合计	-	2,394,915.48	2,512,029.73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36,706.86	99.64%	16,589,215.31	96.23%	11,185,166.89	93.96%
1-2年	66,169.00	0.36%	-	-	548,858.00	4.61%
2-3年	-	-	480,000.00	2.78%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170,000.00	1.43%
5年以上	-	-	170,000.00	0.99%	-	-
合计	18,602,875.86	100.00%	17,239,215.31	100.00%	11,904,024.8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51,397.88	1年以内	19.09%
杭州山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58,540.87	1年以内	14.83%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59,688.21	1年以内	8.92%
杭州弘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6,150.00	1年以内	7.83%
杭州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51,874.80	1年以内	7.80%
合计	-	-	10,877,651.76	-	58.4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1,597.58	1年以内	14.98%
杭州山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2,952.40	1年以内	11.56%
杭州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49,985.30	1年以内	10.73%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5,746.27	1年以内	10.19%
杭州智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07,886.50	1年以内	7.59%
合计	-	-	9,488,168.05	-	55.04%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山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14,049.15	1年以内	23.64%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2,008.49	1年以内	13.29%
杭州蓝仪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7,465.29	1年以内	7.96%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9,274.34	1年以内	7.05%
杭州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9,774.80	1年以内	6.38%
合计	-	-	6,942,572.07	-	58.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784,314.15	6,510,407.08	7,377,512.59
合计	6,784,314.15	6,510,407.08	7,377,512.5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37.32	48.12%	205,613.11	85.85%	65,570.76	73.29%
1-2年	-	-	9,997.50	4.17%	-	-
2-3年	9,997.50	15.30%	-	-	23,900.00	26.71%
3年以上	23,900.00	36.58%	23,900.00	9.98%	-	-
合计	65,334.82	100.00%	239,510.61	100.00%	89,470.7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3,900.00	36.58%	23,900.00	9.98%	23,900.00	26.71%
拆借款	-	-	140,161.92	58.52%	-	-
应付暂收款	41,434.82	63.42%	75,448.69	31.50%	65,570.76	73.29%
合计	65,334.82	100.00%	239,510.61	100.00%	89,470.7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689.77	1年以内	42.38%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900.00	3年以上	36.58%
杭州克诺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997.50	2-3年	15.30%
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747.55	1年以内	5.74%
合计	-	-	65,334.82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志刚	关联方	拆借款	140,161.92	1年以内	58.52%
北京联东物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326.89	1年以内	11.4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苏州集成校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5,000.00	1年以内	10.44%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900.00	3年以上	9.98%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2,824.30	1年以内	5.35%
合计	-	-	229,213.11	-	95.7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900.00	2-3年	26.71%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9,991.06	1年以内	22.34%
苏州集成校准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5,600.00	1年以内	17.44%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1,372.20	1年以内	12.71%
杭州克诺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997.50	1年以内	11.17%
合计	-	-	80,860.76	-	90.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41,224.04	3,530,933.68	4,478,377.74	1,193,77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75.62	132,215.34	113,286.35	38,504.6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60,799.66	3,663,149.02	4,591,664.09	1,232,284.5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4,710.00	7,981,430.89	6,814,916.85	2,141,224.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32.96	352,630.57	354,187.91	19,575.6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95,842.96	8,334,061.46	7,169,104.76	2,160,799.6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9,334.40	6,275,822.60	6,900,447.00	974,71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7,321.66	316,188.70	21,132.9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99,334.40	6,613,144.26	7,216,635.70	995,842.96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7,172.86	3,309,472.19	4,270,083.80	1,166,561.25
2、职工福利费	-	98,935.14	98,935.14	-
3、社会保险费	14,051.18	91,702.53	78,534.98	27,218.7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803.98	88,511.09	76,025.72	26,289.35
工伤保险费	247.20	3,191.44	2,509.26	929.3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3,316.00	23,31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507.82	7,507.8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41,224.04	3,530,933.68	4,478,377.74	1,193,779.9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604.83	7,374,950.49	6,207,382.46	2,127,172.86

2、职工福利费	-	294,430.07	294,430.07	-
3、社会保险费	15,105.17	246,573.12	247,627.11	14,051.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28.28	239,623.66	240,647.96	13,803.98
工伤保险费	276.89	6,949.46	6,979.15	247.2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477.21	65,477.2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74,710.00	7,981,430.89	6,814,916.85	2,141,224.0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334.40	5,600,517.39	6,240,246.96	959,604.83
2、职工福利费	-	388,603.03	388,603.03	-
3、社会保险费	-	231,115.37	216,010.20	15,105.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6,625.03	211,796.75	14,828.28
工伤保险费	-	4,490.34	4,213.45	276.8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5,586.81	55,586.8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99,334.40	6,275,822.60	6,900,447.00	974,710.0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378,683.5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4,109,242.92	7,695,703.91	6,454,380.16
个人所得税	2,411,910.14	813,913.69	510,80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361.08	86,415.71	62,818.43
房产税	12,398.98	-	49,595.90
教育费附加	21,154.75	37,035.31	26,922.20
地方教育附加	14,103.15	24,690.20	17,948.12
合计	6,618,171.02	8,657,758.82	7,501,155.3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881,960.85	846,352.92	959,076.64
未终止确认票据	3,638,493.87	4,244,648.90	2,423,905.82
合计	4,520,454.72	5,091,001.82	3,382,982.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503,637.62	74.02%	1,339,371.76	71.37%	749,192.56	9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872.39	25.98%	537,238.21	28.63%	21,704.07	2.82%
合计	2,031,510.01	100.00%	1,876,609.97	100.00%	770,896.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不断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70%	39.28%	42.67%
流动比率（倍）	2.38	2.27	2.00
速动比率（倍）	1.35	1.33	0.87
利息支出	473.67	161.92	21,036.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860.57	152,237.96	577.03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42.67%、39.28%和 37.7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货币性资产项目大幅增加，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公司支付税款、薪酬等导致负债整体下降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2.27 和 2.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1.33 和 1.35。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有效提升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公司的偿债能力呈逐年优化。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7.03 倍、152,237.96 倍及 10,860.57 倍，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且持续改善。

(四) 现金流量分析**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0,888.36	20,198,831.60	8,723,88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6,423.69	-16,817,611.57	-9,355,24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0,635.59	140,000.00	-3,5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915,100.26	3,521,584.05	-4,239,968.80

2、 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2.39 万元、2,019.88 万元和-263.0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主要系信用期内销售货款尚未收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支付较大金额的税费综合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对应的金额分别为-935.52 万元、-1,681.76 万元和 445.64 万元。报告期内，2021 年和 2022 年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未全部赎回，以及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23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系收回关联方拆借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00 万元，14 万元和-574.06 万元，2021 和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559,576.02	21,885,585.95	10,570,88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8,365.87	2,460,579.87	-43,763.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6,873.09	1,563,091.39	1,196,285.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287.23	463,615.59	672,04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1.2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08.07	-170,187.62	-144,69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67	-202.10	79,63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82.46	-265,009.95	-128,50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41.27	-390,054.26	23,3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5.82	515,534.14	21,70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4,706.95	-835,161.61	-13,870,79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575.70	-14,773,506.50	-1,512,53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9,948.67	9,743,465.44	11,860,227.7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88.36	20,198,831.60	8,723,881.51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 1,846,999.13 元，主要系（1）2021 年存货的增加；（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 1,686,754.35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净利润 7,190,464.38 元，主要系：（1）股东分红 700 万元；（2）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志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50%	0.00%
魏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0%	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	陈益敏的配偶周宪芳持股 50.1%，吴沉香持股 49.9%；周宪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沉香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杭州高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富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辞职。
杭州嘉邛科技有限公司	吴沉香的弟弟吴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刚的妹夫王红兵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杭州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的妹夫王红兵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沉香的弟弟吴斌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红安县佳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吴志刚的弟媳姚桂梅持股 60%，吴志刚的弟弟吴智涛持股 20%；姚桂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高发塑化有限公司	吴沉香配偶的姑姑顾月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温州印小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乐清市昆太传媒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持股 27%并担任总经理。
乐清市印小满广告设计工作室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乐清市德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年富的妹夫张德进担任董事。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年富	持股 29.50%并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益敏	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孔志天	担任董事
曹梅花	担任监事会主席
王青凤	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田熠	担任监事
吴沉香	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吴斌	吴沉香的弟弟
王红兵	吴志刚的妹夫
周宪芳	陈益敏的配偶
张德进	刘年富的妹夫
姚桂梅	吴志刚的弟媳
吴智涛	吴志刚的弟弟
顾月英	吴沉香配偶的姑姑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嘉邨科技有限公司	吴沉香的弟弟吴斌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杭州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的妹夫王红兵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3,935,606.75	20,605.03	3,956,211.78	-
刘年富	1,052,379.50	166,069.38	1,218,448.88	-
陈益敏	912,601.01	5,479.56	918,080.57	-
合计	5,900,587.26	192,153.97	6,092,741.2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1,877,000.72	3,125,984.66	1,067,378.63	3,935,606.75
刘年富	813,797.44	440,397.39	201,815.33	1,052,379.50
陈益敏	487,952.53	640,844.47	216,195.99	912,601.01
吴沉香	-	4,190.00	4,190.00	-
合计	3,178,750.69	4,211,416.52	1,489,579.95	5,900,587.2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500,000.00	3,442,551.56	2,065,550.84	1,877,000.72
刘年富	-	1,209,485.53	395,688.09	813,797.44
陈益敏	-	884,964.59	397,012.06	487,952.53
吴沉香	-	3,350.00	3,350.00	-
合计	500,000.00	5,540,351.68	2,861,600.99	3,178,750.69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140,161.92	473.67	140,635.59	-
合计	140,161.92	473.67	140,635.59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	140,161.92	-	140,161.92
合计	-	140,161.92	-	140,161.9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志刚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志刚	-	3,935,606.75	1,877,000.72	拆借款
刘年富	-	1,052,379.50	813,797.44	拆借款
陈益敏	-	912,601.01	487,952.53	拆借款
吴沉香	-	101,152.67	26,396.21	应收暂付款
小计	-	6,001,739.93	3,205,146.9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杭州利东科技有限公司	-	170,000.00	170,000.00	货款
杭州途源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0	240,000.00	技术服务费
杭州嘉邛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0	240,000.00	技术服务费
小计	-	650,000.00	65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志刚	-	140,161.92	-	拆借款
小计	-	140,161.92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关联交易方面，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地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建立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日常运营，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从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公司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1月30日	2021年-2022年	7,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否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经规范，公司已杜绝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221241652	模块设备同时上下桥加电测试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2	2022221228855	一种射频器件高温反偏老化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3	2022221241506	一种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4	2022221241559	一种高温高湿高压反偏老化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5	2022219379058	脉冲反偏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6	2021209967237	高低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7	2021207018618	二极管间歇寿命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8	2022221241667	大功率晶体管寿命试验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6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9	2021207018637	IGBT 模块功率循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0	2021207018641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1	2021207020919	微波器件高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6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2	2019216559767	监控 ΔT_j 大电流功率循环的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3	2019216559733	带结温监控高温反偏的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4	2019216576616	带结温监控的三极管间歇寿命试验的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5	2019216559771	多路恒流源的电路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6	2019216559964	带结温监控的MOSFET 间歇寿命试验系统的电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17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路控制结构						
17	2016206224227	恒流源机箱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2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8	2016206230548	恒流源机箱的前面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19	2016206322253	恒流源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20	2016206324615	恒流源机箱的PCB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高裕电子	高裕电子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4625947	一种二极管全动态老化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1日	实质审查	-
2	2023104626028	一种二极管全动态老化电路	发明	2023年7月21日	实质审查	-
3	202310706535X	一种用于SIC功率循环测试的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实质审查	-
4	2023104626259	一种二极管全动态老化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6日	实质审查	-
5	2021105113006	高低温反偏老化测试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实质审查	-
6	2021105113330	一种用于自动化可靠性老化测试座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10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IGBT 模块功率循环试验系统 V1.0	2019SR1435012	2019年8月20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2	大电流稳压二极管寿命系统 V1.0	2019SR0768658	2019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3	高温高湿高气压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19SR0768645	2019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4	高温栅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19SR0768653	2019年3月27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5	IGBT 模块阻断测试台软件 V1.0	2019SR1435014	2019年1月18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6	动态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23SR0506913	2022年4月28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7	IGBT 模块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23SR0507037	2022年5月19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8	高低温反偏老化	2023SR0507036	2022年5月19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日			作权
9	高温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23SR0506910	2022 年 5 月 9 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10	高温高湿反偏老化系统 V1.0	2023SR0506911	2022 年 5 月 9 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11	全动态整流管寿命系统 V1.0	2023SR0506912	2022 年 4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高裕电子	软件著作权
12	图形	国作登字-2019-F-00868619	2010 年 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高裕电子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原始取得	35987295	7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高裕电子	35995075	9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高裕电子	35992179	7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461457518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无	功率模块双加电 HTXB 可靠性测试设备	1,403.23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SMFT-OD-20220308	厦门森美飞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1,083.00	履行完毕
3	设备采购合同 SHCD202100609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芯片老化自动取放料机	1,00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461292393	华为机器有限公司	无	功率模块 HTRB 可靠性测试设备	923.64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SHCD-	上海诚佃	无	射频器件 HAST	660.00	履行完毕

	OD-20211214002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偏压老化测试 系统、高加速偏 压老化测试项 目		
6	SHCD-OD- 20220427001	上海诚佃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无	高温动态反偏 老化测试系统、 芯片老化自动 取放料机	519.00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461457521	华为机器 有限公司	无	功率模块双加 电 HTXB 可靠 性测试设备	501.16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461366205	华为机器 有限公司	无	功率模块 HTRB 老化测试设备、 老化板	471.21	履行完毕
9	Gaoyu-20210220CT01/ 补充协议 Gaoyu- 20210220CT01BAYF	珠海镓未 来科技有 限公司	无	高温反偏老化 测试系统、高温 高湿反偏老化 测试系统、高温 高湿高压反偏 老化测试系统	360.70	履行完毕
10	Gaoyu-20220329CT01	杭州云镓 半导体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 司	无	高温反偏老化 测试系统、高温 高湿反偏老化 测试系统、高温 高湿高压反偏 老化测试系统、 间歇工作寿命 老化测试系统	261.03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GY- PO20220415001	天津瑞芯电 子有限公司	无	高加速老化试验 箱	348.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GY- PO20221223001	深圳市日图 科技有限公司	无	频谱分析仪、信 号发生器、差分 探头、混合数字 示波器、高压源 表等	197.5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GY- PO20220811002	上海吉电电 气有限公司	无	电源	139.50	履行完毕
4	新设备采购及老设备 养护合同 GY- PO20220225003	苏州欣华锐 电子有限公司	无	芯片老化自动取 放料机	130.5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GY- PO202111209003	天津海瑞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无	高加速老化试验 箱	116.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GY-	上海向量电	无	干簧继电器	112.40	履行完毕

	PO20220406001	子有限公司					
7	采购合同 GY-PO20210305003	上海向量电子有限公司	无	干簧继电器	103.20	履行完毕	
8	设备买卖合同书 GY-PO20210713001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无	厌氧高温试验箱	93.60	履行完毕	
9	设备买卖合同书 GY-PO20221024001	广五所试验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无	高温试验箱	88.2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GY-PO20220215001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	老化测试座	86.97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2018年（城西）第0007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无	515.00	2018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30日	无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 0120200504-2020年（城西）字0056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无	30.00	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6月13日	无	履行完毕
3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 0120200504-2020年（城西）字0055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无	30.00	2020年12月9日至2021年6月7日	无	履行完毕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事项，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平米）	用途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高裕电子	杭州盘古自动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1,571.18	工业	300,000.00	2023年9月1日至	正在履行

		化系统有限公司	永泰路2号14-1#				2026年9月30日	
2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港路联东U谷产业园21号楼424室	35.70	员工宿舍	15,120.00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	高裕电子	毛小燕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17-2-1002	102.29	员工宿舍	30,000.00	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正在履行
4	高裕电子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港路联东U谷产业园21号楼312室	35.70	员工宿舍	18,720.00	2023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	正在履行
5	高裕电子	张栋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17-2-1002室	102.29	员工宿舍	39,6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6	高裕电子	吴庆良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27-1-1202室	102.29	员工宿舍	38,8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	履行完毕
7	高裕电子	陈燕华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10-1-302室	102.29	员工宿舍	38,5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8	高裕电子	俞烨彬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25-1-502室	102.29	员工宿舍	38,400.00	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	履行完毕
9	高裕电子	陈富强	杭州市仁和街道清合嘉园东区22-2-902室	129.00	员工宿舍	38,400.00	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	履行完毕
10	高裕电子	俞宝根	杭州市仁和街道仁良花苑27-1-1002室	102.29	员工宿舍	37,2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表格中张栋和毛小燕为夫妻。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刚、魏徕、刘年富、陈益敏、孔志天、曹梅花、王青凤、田熠、吴沉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其他组织、机构，或在该公司、企业、经济实体或组织、机构中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3、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p>

	<p>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刚、魏徕、刘年富、陈益敏、孔志天、曹梅花、王青凤、田熠、吴沉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裕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在作为高裕电子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高裕电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高裕电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p> <p>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高裕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高裕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p>

	<p>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刚、魏徕、刘年富、陈益敏、孔志天、曹梅花、王青凤、田熠、吴沉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高裕电子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高裕电子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高裕电子或者高裕电子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高裕电子的资金及要求高裕电子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从高裕电子拆借资金；由高裕电子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高裕电子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高裕电子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高裕电子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高裕电子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4、本人承诺，如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高裕电子资金、要求高裕</p>

	电子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控制的高裕电子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高裕电子、吴志刚、魏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2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承诺在2024年6月30日前自行拆除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的夹层。</p> <p>若公司因在自有厂房建筑内搭建夹层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及存在消防</p>

	<p>等风险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若公司搭建夹层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拆除该层搭建，并及时寻找、提供可替代性场所供公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p> <p>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志刚、魏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高裕电子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高裕电子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高裕电子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高裕电子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高裕电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高裕电子追偿，保证高裕电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或本人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在股东大会、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吴志刚
吴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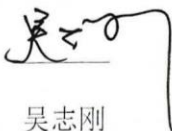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字）：魏徕
魏徕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志刚

实际控制人（签字）：


魏徕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志刚	魏徕	刘年富	陈益敏	孔志天

全体监事（签字）：

		
曹梅花	王青凤	田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志刚	刘年富	陈益敏	吴沉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志刚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2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鼎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怡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石博辉


陈圣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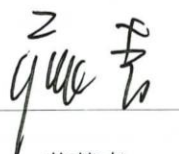

李云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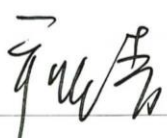

孙瀚博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林忠谋


郑志华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39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高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方杰

陈小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173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黄明
资产评估师
3080037


吴冯禹
资产评估师
33180032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